**第七章、瑜伽學派之如來藏說**

**第三節、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**

**（**p.207～p.236**）**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學生 釋振平 敬編

2014/12/27

**一、真諦以《攝大乘論釋》為主，思想獨到，故被稱為攝論宗**

真諦（Paramārtha）所譯的論書不少，以世親（Vasubandhu）《攝大乘論釋》為主，被稱（p.208）為攝論宗。

**（一）攝論宗的二大系**

傳攝論學的，有靖嵩與曇遷二大系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1、接近唯識宗的靖嵩系**

靖嵩是親承真諦的法泰弟子。靖嵩的弟子，

一、法護，與玄奘的新譯，「奄然[[2]](#footnote-2)符會[[3]](#footnote-3)」。[[4]](#footnote-4)

二、道因，參與玄奘的譯場，「奘師偏[[5]](#footnote-5)獎賞之，每有難文，同[[6]](#footnote-6)加參酌[[7]](#footnote-7)」。[[8]](#footnote-8)

靖嵩系，是接近唯識宗的。

**2、偏於地論師的曇遷系**

曇遷是地論師曇遵[[9]](#footnote-9)的弟子，到南方來，得到了《攝大乘論釋》，大加讚賞。後來在北地宏揚《攝論》，受到地論師的讚同，[[10]](#footnote-10)這是近於地論師的。

**（二）真諦所譯的《攝大乘論釋》與後期所譯相比多有增飾**

真諦所傳的，以《攝大乘論釋》為主，與印度後期完成的，玄奘所宗的《成唯識論》，見解上應有多少不同，但真諦的譯典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（簡稱陳譯），與隋達摩笈多（Dharmagupta）、唐玄奘所譯的《攝大乘論釋》（簡稱隋譯、唐譯），互相比對起來，顯然有了增飾的成分。

從翻譯來說，真諦譯是不夠忠實的，然在思想上，確有獨到處，這裏擇要的加以論述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**二、真諦思想上之獨到處**

**（一）主要特色──將如來藏學與瑜伽學糅合**

一、如來藏學與瑜伽學的糅合：

真諦學的主要特色，是將《寶性論》的如來藏（tathāgata-garbha）說，與瑜伽（yoga）學的阿賴耶（ālaya）說，結合起來，在真諦譯書中，是可以充分證明的。

**1、總明：《佛性論》四分中後二分為《寶性論》〈如來藏品〉的解說**

如《佛性論》四分中，前二分是〈緣起分〉與〈破執分〉；後二分是〈顯體分〉與〈辯相分〉，可說是《寶性論》〈如來藏品〉的解說。

**2、別述**

**（1）〈顯體分〉〈三因品〉中所明之「三因與三種佛性」，是參照《瑜伽論》的三持而改寫**

〈顯體分〉是闡明佛性（buddha-dhātu，buddha-garbha）體性的，先立〈三因品〉，明「三因與三種佛性」，如《論》卷2（大正31，794a12-18）說：

「三因者，一、應得因，二、加行因，三、圓滿因。

應得因者，二空[[12]](#footnote-12)所現真如；由此空故（p.209），應得菩提心及加行等，乃至道後法身，故稱應得。加行因者，謂菩提心；由此心故，能得三十七品、十地、十波羅蜜助道之法，乃至道後法身，是名加行因。圓滿因者，即是加行；由加行故，得因圓滿及果圓滿」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《佛性論》的三因說，是參照《瑜伽論》〈菩薩地〉而改寫的，如《瑜伽論》說：「云何名持？謂諸菩薩自乘種性，最初發心，及以一切菩提分法，是名為持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

持（ādhāra）[[15]](#footnote-15)是所依止、所建立的意義，也就是因（hetu）。

菩薩的自乘種性，是菩薩的堪任性持；初發菩提心，是菩薩行加行持；一切所行菩提分法，是菩薩所圓滿的大菩提持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三持與《佛性論》的三因，次第相同，但《佛性論》改《瑜伽論》的種性（gotra）──種子（bīja）[[17]](#footnote-17)為真如（tathatā），真如為如來藏別名。由於以真如性為應得因，所以說：「應得因中具有三性：一、住自性性（不淨位），二、引出性（淨不淨位），三、至得性。」（清淨位）[[18]](#footnote-18)

這樣，《瑜伽論》的三持說，成為如來藏說的三因三佛性了。

**（2）〈顯體分〉〈三性品〉中所明是瑜伽學所立的三自性與三無性，為融會如來藏學的理論依據**

《佛性論》次立〈三性品〉，是瑜伽學所立的三自性（tra-svabhāva）[[19]](#footnote-19)與三無性（tra-nihsvabhāva），[[20]](#footnote-20)引此以作融會如來藏學的理論依據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3）〈顯體分〉〈如來藏品〉說明如來藏的三義中，其中「隱覆藏」受唯識學（執藏）之影響，反與《寶性論》不合**

**A、《佛性論》的三藏說**

次立〈如來藏品〉，是正面說明如來藏的名義，如《佛性論》卷2（大正31，795c23-796a26）說：（p.210）

「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？何者為三？一、所攝藏，二、隱覆藏，三、能攝藏」。

「一、**所攝名藏**者，佛說約住自性如如，一切眾生是如來藏。言如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如如智，二、如如境，並不倒故名如如。言來者，約從自性來來至至得，是名如來。……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。以如如智稱如如境，故一切眾生決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，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。……由此（佛）果能攝藏一切眾生，故說眾生為如來藏」。

「二、**隱覆為藏**者，……如來性住道前時，為煩惱隱覆，眾生不見，故名為藏」。

「三、**能攝為藏**者，謂果地一切過恆沙數功德，住如來應得性時，攝之已盡」。

**B、《佛性論》的三藏說與《寶性論》的比較**

**（A）相同處**

《佛性論》的三藏說，與《寶性論》所說，如來藏有三義相當。

一、**所攝藏**：佛「果能攝藏一切眾生」，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」──眾生為如來所攝藏，是《寶性論》第一「**法身遍眾生**」義。

三、**能攝藏**：如來應得性，約沒有發心以前的眾生說。在眾生位，已經攝盡了「果地一切過恆沙數功德」，是《寶性論》第二「**眾生有如來種性**」義。

**（B）差異處**

上二義，與《寶性論》說相同，但二，**隱覆為藏**義，約煩惱隱覆如來性（界）說，與《寶性論》第三「**真如無差別**」義不合。

《佛性論》為什麼不同？不能不說是受了《攝大乘論》的影響。

無著（Asaṅga）的《攝大乘論》，引「無始時來界」[[22]](#footnote-22)偈，「由攝藏諸法」[[23]](#footnote-23)偈，然後解說阿賴耶（或譯為阿梨耶、阿羅耶）識名為阿（p.211）賴耶（藏）的意義說：「一切有生雜染品法，於此攝藏為果性故；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」[[24]](#footnote-24)

阿賴耶識有：攝藏為因性，攝藏為果性，攝藏為自我性──三義，《成唯識論》引申說：「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」[[25]](#footnote-25)《佛性論》以三藏解釋如來藏，是比[[26]](#footnote-26)合[[27]](#footnote-27)阿賴耶三藏的。在能攝藏、所攝藏以外，隱覆藏與執藏，是富有共同性的。

**3、小結**

從《佛性論》的〈顯體分〉，可以明確的看出，真諦是以瑜伽學所說的，去解說、比附、充實如來藏學。而在無著、世親論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處處引入如來藏說，這是比對異譯而可以明白的。真諦所傳述的，只有把握這一特色，才能得出正確的見解。如以為真諦所傳，代表唯識古學，那是不能免於誤解的！

**（二）阿梨耶識通二分**

**1、以果報種子阿梨耶識為依止的說明，陳譯本與隋、唐譯本是一致的**

二、阿梨耶識通二分：[[28]](#footnote-28)

真諦所譯的無著《攝大乘論》，引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「此界無始時」[[29]](#footnote-29)偈，證明阿梨耶識體；又引「諸法依藏住」[[30]](#footnote-30)偈，說明名為阿梨耶識的理由。

引證了二偈，然後說：「一切有生不淨品法，於中隱藏為果故，此識於諸法中隱藏為因故。復次，諸眾生藏此識中，由取我相故，名阿黎耶識。」[[31]](#footnote-31)

這段論文，與隋、唐譯本是一致的，[[32]](#footnote-32)也就是果報種子阿梨耶識為依止說。

**2、真諦的譯本增入了如來藏為依止的解說**

**（1）第一類的本識二分說**

**A、《釋論》引用《勝鬘經》的「界有五義」，而有阿梨耶識通二分**

然在陳譯的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增入了初偈的解說，如《釋論》卷1（大正31，156c15-16）說：（p.212）

「此，即此阿黎耶識；界，以解為性。此界有五義」。

「界有五義」，真諦譯引《勝鬘經》說，而給以一一的解說，這是如來藏為依止說。

這樣，阿梨耶識有二分：與「有生不淨（即雜染）品法」互為因果的「果報（vipāka）種子」性，及清淨的「解性」。「此界無始時」的「界」，是「因義」，是一切法的所依止。

**B、大乘佛法中的二類所依說**

**（A）印度北方─阿賴耶識為依說**

在大乘佛法中，有二類不同的所依說，如《瑜伽論》〈本地分〉說：「心，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，所隨依附依止性，體能執受，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」。[[33]](#footnote-33)有漏的雜染種，依附的無漏清淨種，都以阿賴耶識──心（citta）為所依止。

異熟一切種的阿賴耶識，為一切法依止，是瑜伽學系的根本立場：這是興起於印度北方的阿賴耶識為依說。

**（B）印度南方─如來藏為依說**

還有，如《勝鬘經》、《不增不減經》等，說如來藏為依止而有生死，涅槃，這是興起於印度南方的如來藏為依說。

**（C）《成唯識論》對二系之解說**

基本立場是不同的，《成唯識論》曾給以解說：「

一、持種依，謂**本識**，由此能持染淨法種，與染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……

二、迷悟依，謂**真如**，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淨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」[[34]](#footnote-34)

**（D）真諦綜合二系的阿梨耶識二分說，亦依據《楞伽經》的說法**

這二大系，思想體系是不同的，而真諦在「果報種子」梨耶外，別立「解性梨耶」，綜合了這二大系。

這不是真諦的自出機杼，[[35]](#footnote-35)是多少有依據的，如宋譯《楞伽經》，處處說「如來藏藏識心」，[[36]](#footnote-36)將如來藏與藏（阿賴耶）識統一起來了。

**（2）第二類的本識二分說**

**A、《攝論釋》中將本識分為不淨品與清淨品二分**

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（大正31，254c14-18）說：（p.213）

「滅不淨品盡，證得法身，名為清淨法。云何得此清淨法？……對治起時，離本識不淨品一分，與本識淨品一分相應，名為轉依。」

這也是阿梨耶識二分說。第八阿梨耶識，重在「異熟」性，所以到了阿羅漢位，就捨去阿梨耶的名稱。[[37]](#footnote-37)也許為了這點，真諦多用「本識」一詞，代表第八識。本識有不淨（雜染）品一分，清淨品一分，雖與前一說不完全相同，但都是本識有二分。

**B、真諦的第八識通二分說，是受到《攝論》中依他起通二分而啟發**

**（A）《攝論》的二種依他起**

**a、引論**

真諦的第八識通二分說，應該是受到《攝大乘論》的啟發。如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大正31，139c3-6）說：

「依他起略有二種：一者，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；二者，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。由此二種依他別故，名依他起」。

**b、釋義**

「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」，是一般常說的依他起（para-tantra），阿賴耶識為種子而生起的。

「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」──不一定雜染，也不一定清淨；隨分別染緣而成為雜染，隨無分別淨緣而成為清淨，不自成而依他的定義，是《攝大乘論》所有的特義。

**（B）以依他起來統攝三自性的見解，本於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**

《攝大乘論》說到三自性，「非異非不異」；又「由異門，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」。[[38]](#footnote-38)對於三自性，不但說明三自性的差別相，更著重三自性的關聯，從依他起自性而統攝三性。

**a、引論**

這一獨到的見解，是本於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，如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大正31，140c7-23）說：

「阿毘達摩大乘經中，薄伽梵說：法有三種；一、雜染分，二、清淨分，三、彼二分」。（p.214）

「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**於依他起自性中，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是彼二分**：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於此義中，以何喻顯？以金、土、藏為喻顯示。譬如世間金土藏中，三法可得：一、地界，二、土，三、金。於地界中，土非實有而現可得，金是實有而不可得；火燒鍊時，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。又此地界土顯現時，虛妄顯現；金顯現時，真實顯現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識亦如是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於此識中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此識中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。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，有彼二分，如金、土、藏中所有地界」。

**b、釋義――以界藏，比喻通二分的依他起自性**

土、金、藏比喻中，解說為地界的「藏」，就是礦藏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說：「界者謂因，是一切法等所依止，現見世間於金礦等說界名故」；「此中藏者，是彼種子」。[[39]](#footnote-39)界藏，比喻通二分的依他起自性（para-tantra-svabhāva）。

無分別（avikalpa）火沒有燒鍊以前，遍計所執自性（parikalpita-svabhāva）顯現，如只見土相。遍計所執自性是非有的，所以是虛妄。在無分別智火燒鍊以後，圓成實自性（pariniṣpanna-svabhāva）顯現，如土相消失而金現顯現。圓成實自性是有的，所以是真實。**依這一意義說，依他起自性是虛妄而又真實的。**

虛妄遍計所執性顯現，圓成實性不顯現，那是雜染分──生死。

虛妄遍計所執性不顯現，圓成實性顯現，就是清淨分─（p.215）─涅槃。

**雜染與清淨，生死與涅槃，都是依依他起自性而為轉移，所以說依他起通二分。**

這正是《攝大乘論本》的轉依（āśraya-parāvṛtti）義，如卷下（大正31，149a9-13）說：

「諸凡夫覆真，一向顯虛妄；諸菩薩捨妄，一向顯真實。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，轉依即解脫，隨欲自在行。」

**3、結論**

**（1）依依他起而立三性及通二分，於唯識系的說法不一**

約三自性說，依依他起而安立三性，依他起性有二分。

如約唯識（vijñapti-mātratā）說：依他起自性，是「三界心心所，是虛妄分別」。[[40]](#footnote-40)心所是依心識所生的；一切識中，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為一切法所依。所以，世親《釋論》解說依他起為：「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」。[[41]](#footnote-41)識等於依他起自性，是各種譯本所一致的。

**（2）真諦的解說，與無著、世親的論義已出現微妙的不同**

在土、金、藏譬喻中，玄奘所譯的「此識」，陳譯作「本識」[[42]](#footnote-42)，指阿梨耶識。以阿梨耶識來解說「界藏」，至少是可以這樣說的。那末虛妄分別的種子識，在眾生位，雖現起雜染生死而不見清淨真實，而種子識的本性，是有清淨真實分的。真諦的別立「解性梨耶」，不正是說明這通二分的意義嗎？

「解性梨耶」是解說如來藏的，應該是解脫（vimokṣa）性，也就是心真如性（citta-tathatā），合於無著、世親的論義。

如解說為知解、勝解（adhimokṣa）性，那就與無著、世親義不合，近於《起信論》的「本覺」了。

至於所說的「本識清淨分」，是清淨依他起，指無漏有為功德說。

**（三）如來藏我**

**1、保留瑜伽本義的部分──依真如無差別解說如來藏**

三、如來藏我：《攝大乘論釋》卷6（大正31，191c21-24）說：（p.216）

「由是法自性本來清淨，此清淨名如如，於一切眾生平等有，以是通相故。由此法是有故，說一切法名如來藏。」

如如（tathatā）或譯真如，是一切法的通相──共相（sāmānya-lakṣaṇa），本性清淨，一切眾生平等不二，所以說「一切法名如來藏」。依真如無差別說如來藏，是世親釋三種譯本所一致的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**2、隨順《寶性論》的部分**

**（1）《佛性論》中的如來藏九譬說，採用《寶性論》所說**

真諦又採用了《寶性論》的如來藏說，如《佛性論》〈顯體品[[44]](#footnote-44)〉，如來藏有三藏義，[[45]](#footnote-45)結合瑜伽學而多少與《寶性論》不同，但〈無變異品〉中說：「此九譬為三：初三譬法身，次一譬如如，後五譬佛性（佛種性）」，[[46]](#footnote-46)所說如來藏九喻，[[47]](#footnote-47)譬喻法身，真如、種性，與《寶性論》相同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**（2）如來藏的五藏義，則依《勝鬘經》而解說**

**A、引論釋**

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（大正31，156c16）說：

「界以解為性，此界有五義」。

阿梨耶識「界，以解為性，此界有五義」，是依《勝鬘經》而解說的。

**B、《寶性論》也引用《勝鬘經》的五藏**

《勝鬘經》的五藏，《寶性論》也引用了。

但《寶性論》梵本，僅如來藏（tathāgata-garbha），出世間藏（lokôtt-ara-garbha），自性清淨藏（prakṛiti-pariśuddhi-garbha）──三名。漢譯本作：「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（出世間）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法身藏，自性清淨如來藏」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陳譯所引用的五藏，與《勝鬘經》相合。

**C、《攝大乘論釋》三次引用《勝鬘經》的五藏義**

**（A）引論釋**

真諦譯三次引用了五藏義：

一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，引來解（p.217）說「一切法依止」的「界」。[[50]](#footnote-50)

二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5，引五義來解說「法身含法界五義」。[[51]](#footnote-51)

三、《佛性論》卷2，引五義來解說如來藏「自體」的「如意功德性」。[[52]](#footnote-52)

**（B）釋義**

三說大致相同，也有多少差別。[[53]](#footnote-53)大意是：

1.如來藏（tathāgata-garbha），藏是體類（自性）義：一切法以無（二）我為性──如性（tathatā），一切眾生不出於真如無差別性。

2.法界藏（dharma-dhātu-garbha），藏是因義：一切聖人的無漏法，都緣法界而生起。

3.法身藏（dharma-kāya-garbha），藏是生義：一切聖人所得的法身，由於信樂界性而得成就。

《攝論釋》卷15，解說為：由於虛妄法所隱覆，所以凡夫、二乘都不見法身。[[54]](#footnote-54)這是「藏義」，與如來藏三藏中的「隱覆藏」相同。

《佛性論》所說又不同，也是約佛法身說的，但說佛性的成就佛果，所以說「至得是其義」。[[55]](#footnote-55)

**法身藏的解說，是五義中最不一致的。**

4.出世間藏（lokôttarra-garbha），藏是真實義：出世間法，不像世間（有為）法那樣的可以破壞，可以滅盡，這正是（說出世部）世間法虛妄，出世法真實的見解。

5.自性清淨藏（prakṛiti-pariśuddhi-garbha），藏是藏（甚深，秘密）義：如與（如來）界相應的，自性成為善淨的；如與界不相應，名為外，自性成為不善淨的（煩惱）㲉[[56]](#footnote-56)；自性清淨是甚深秘密而難以了知的。

**3、小結**

真諦所說的如來藏，是隨順《寶性論》說的。[[57]](#footnote-57)但瑜伽學本義，是以真如解說如來藏的，在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也還保留這一定義。

《寶性論》與瑜伽學，沒有說眾生身中的如來藏，就是我（ātman），真諦學也是這樣。

如（p.218）來法身中有「我」德，我是離外道的神我執，也不著聲聞的無我；一切法無我性，如離二障而證法身時，名為大我，這是無我之我。《佛性論》所說，與《寶性論》等相同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**（四）真諦對轉依的解說**

**1、轉依一詞概述**

**（1）提出的原因─說明從凡入聖間的關聯性**

**四、轉依**：

轉凡夫為聖人，轉雜染為清淨，轉生死為涅槃，轉煩惱為菩提，是修學佛法的目的。

假使只是捨去這部分，得到那部分，就不能說明從凡入聖之間的關聯性，所以提出了轉依（āśraya-parāvṛtti）一詞。

在生死還滅的轉化中，有統一的依止（āśraya），依止的雜染分，成為清淨分。[[59]](#footnote-59)

**（2）轉依為後期大乘所重，但不論重於雜染或清淨，說明上都難得圓滿**

**瑜伽學立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的所依，如來藏學立如來藏為所依止**，都是為了轉依，這是後期大乘的共同傾向。

**A、瑜伽學以阿賴耶識為依，重於雜染的**

但以異熟種子識為依，重於雜染的；轉雜染熏習為清淨熏習，轉化中本來清淨的真如的體現，說明上是難得圓滿的。

**B、如來藏學以如來藏為依，重於清淨本有的**

以如來藏為依，重於清淨本有的；依此而能起雜染，也是難得說明圓滿的。

**（3）真諦不違瑜伽學，總攝種子與真如同依「識界」，成為極有意義之解說**

《攝大乘論》與〈攝決擇分〉，提出了依他起通二分說。

在依他起通二分中，真諦依阿賴耶種子界及心真如界為依止；不違反瑜伽學的定義，總攝種子與真如──二依止於同一「識界」，實為一極有意義的解說！

**2、各論對轉依的著重點不盡相同**

**（1）《成唯識論》所說雖極完備，但忽略《攝論》依他起通二分的轉依說**

轉依，論書所說的，各有著重點，《成唯識論》綜合而分別為四種：

一、能轉道；二、所轉依，有染淨依與迷悟依二類；

三、所轉捨，四、所轉得，又有所顯得的大般涅槃，所生得的大菩提。[[60]](#footnote-60)

《成唯識論》所說，極為完備！但對《攝大乘論》依他起通二分的轉依說，不免忽略了！

**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轉依說**

**A、轉依是轉生死為涅槃，為阿羅漢與如來的究竟體證，沒有如來藏經典的色采**

「轉依」這一術語，可能是瑜伽學者所安立的。

起初，轉依是轉生死為涅槃，阿羅漢與如來的究（p.219）竟體證。因為，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〉，是普為三乘的；所說的大乘〈菩薩地〉，沒有如來藏經典的色采。

**B、轉依的意義**

**（A）〈本地分〉─無餘依涅槃界是轉依所顯**

說到轉依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0（大正30，577b16-c4）說：

「與一切依不相應，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，轉依所顯真無漏界。……由此清淨真如所顯，一向無垢，是名無損惱寂滅。」

《論》說無餘依涅槃界（nir-upadhi-śeṣa-nirvāṇa-dhātu），是「轉依所顯」，「清淨真如所顯」，所以無餘依涅槃界，「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」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**（B）〈攝決擇分〉─轉依是常、有、樂、無戲論相，善清淨法界為相**

**a、引論**

《瑜伽論》〈攝決擇分〉中，說得更為明顯，如《論》卷80（大正30，747c-748a）說：

「阿羅漢實有轉依（體），而此轉依與其六處，異不異性俱不可說。何以故？由此轉依，真如清淨所顯，真如種性，真如種子，真如集成，而彼真如與其六處，異不異性俱不可說。」

「世尊依此轉依體性，密意說言：**遍計自性中，由有執無執，二種習氣故，成雜染清淨，是即有漏界，是即無漏界。是即為轉依，清淨無有上**。」

**b、釋義**

無餘依涅槃，是三乘所共的。轉依與六處（ṣaḍ-āyatana），是不能說異，不能說不異的。因為轉依是清淨真如所顯的，真如與六處，不能說異不異，所以轉依與六處，也不能說異不異了。

偈頌所說，與《攝大乘論》說相同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於依他起自性（para-tantra-svabhāva）而有所執，成遍計（p.220）所執（parikalpita）種子──雜染習氣；依雜染習氣而生依他起雜染分，立為遍計所執自性。

如於依他起而不起執著，成清淨習氣，起無漏功德，能顯真如離垢清淨，立為圓成實自性（pari-niṣpanna-svabhāva）。阿賴耶為雜染種子依，是有漏界；離垢真如──法界為清淨種子依，就是無漏界（anāsrava-dhātu）。[[63]](#footnote-63)

偈頌所說轉依，似乎是轉雜染種子依為清淨種子依，而佛意在以真如離垢清淨為轉依體。**轉依是常，是有，是樂，無戲論相，善清淨法界為相**。[[64]](#footnote-64)

**（3）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的轉依說**

**A、所說已接觸如來藏說，並會通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思想**

《瑜伽論》所說的〈菩薩地〉與轉依，是普為三乘的。所說的菩薩法，是初期大乘的，後期的如來藏思想，還沒有被注意。依〈菩薩地〉品目次第而造的《大乘莊嚴經論》，已接觸到如來藏說，並在《瑜伽論》的思想體系上，方便的給予會通了。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的內容，極為廣大！廣說唯識所現，觀唯識現而證入的次第以外，融會了如來藏說。

**B、轉依的定義**

**（A）以菩提為轉依體，滅二障種，成就二種出世智道**

〈菩提品〉說到轉依相：「二障種恆隨，彼滅極廣斷；白法圓滿故，依轉二道成」。[[65]](#footnote-65)《論》以為：轉依是永滅二障種子，最上的白法圓滿。這是以菩提（bodhi）為轉依體，從轉捨二障種子，成就二種出世智道而轉得的。

**（B）離二障所顯的清淨真如，是無漏法界，是清淨、自在的**

又在「諸佛法界清淨」性說：「二障已永除，法如得清淨，諸物及緣智，自在亦無盡」。[[66]](#footnote-66)離二障所顯的清淨真如，就是無漏（法）界。不只是離障清淨，也是事物與所緣、智慧，都是無窮無盡，自由自在的。

**C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與《寶性論》的比較**

**（A）兩論的相關處**

《莊嚴經論》所說，顯然與《寶性論》有關的，如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〈菩提品〉卷（大正31，841a10-b7）說：（p.221）

「實體者，向說如來藏不離煩惱障所纏，以遠離諸煩惱，轉身得清淨。……因者，有二種無分別智，……偈言得故。果者，即依此得得證智果，是名為果，偈言遠離故。」[[67]](#footnote-67)

「佛功德無垢，常恆及不變，不分別諸法，得無漏真智」。

菩提的自性（實體），是如來藏的轉依而得清淨，這由於遠離二障，得二智而成就。這與《莊嚴經論》〈菩提品〉，以「得」及「捨」來說明，是一致的。

**（B）兩論的差別處**

**a、約如來藏說**

然**如來藏學**，如來藏有三義，[[68]](#footnote-68)而瑜伽學但約真如無差別說。

**b、約種性說**

**種性**約如來藏本有功德說，而瑜伽學約種子說。

**c、約遠離二障說**

如說**遠離二障**，《莊嚴經論》說「二障種恆隨，彼滅極廣斷」，[[69]](#footnote-69)《寶性論》與《佛性論》，卻都沒有說種子。

**d、約佛果說**

**（a）依如來藏，佛果唯是無為滅諦**

依如來藏學，轉依成佛，只是具足一切功德的如來藏，離煩惱而圓滿顯現，所以佛德是常住無為（asa-ṁskṛta）的；如《勝鬘經》說是滅諦（nirodha）。[[70]](#footnote-70)

真諦在如來藏學中，也是這樣，如《佛性論》卷3（大正31，802c27-803a1）說：

「如來轉依法身，已度四種生死故，[[71]](#footnote-71)一切煩惱虛妄已滅盡故，一切道已修故，棄生死、捨道諦故，此二無四德故，唯法身獨住四德圓滿故」。

在轉依法身中，依之能得轉依的道，也被棄捨；道是有為而法身唯是無為滅諦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**（b）在瑜伽學，佛果具有有為、無為功德**

然在瑜伽學中，真如是無為，而「正智」是有為，是依他起，是道諦。在安立中，佛果是有有為、無為功德的。（p.222）

**3、真諦對轉依的看法**

**（1）真諦所譯之論，雖多少引入他宗，但大義還是順於本宗的**

真諦在《佛性論》中，雖多少引入瑜伽學，而關於如來藏、轉依的說明，還是與《寶性論》一致的。

在《攝大乘論釋》及《決定藏論》中，雖多少引入如來藏學，而大義還是順於無著、世親《論》的。

**（2）轉依一詞於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順於瑜伽學之處**

**A、轉依通聲聞與菩薩位，究竟轉依在佛位**

大乘的究竟轉依，在佛位，然轉依一詞，可通於聲聞及菩薩位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（〈攝決擇分〉）（大正30，581c3-15）說：

「修觀行者，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，略彼諸行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、一積、一聚；為一聚已，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，而得轉依。轉依無間，當言已斷阿賴耶識。」[[73]](#footnote-73)

「阿賴耶識體是無常，有取受性；[[74]](#footnote-74)轉依是常，無取受性，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。」

「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，聖道不轉因；轉依是煩惱不轉因，聖道轉因。應知但是建立因性，非生因性。」[[75]](#footnote-75)

真諦異譯的《決定藏論》，也是這樣說，不過將轉依譯作阿摩羅識。[[76]](#footnote-76)

轉依，是經修行，使依阿賴耶識的雜習種子滅；雜染種子滅，一切業、苦也滅，雜染依止的阿賴耶識也滅。

《瑜伽論》普為三乘，所以阿賴耶識滅，是二乘的阿羅漢，不退菩薩及如來。[[77]](#footnote-77)這是轉捨轉滅阿賴耶識依，而轉得的轉依，是離垢真如，所以說：「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。……轉依是聖道轉因。」

聖道因，就是真如異名的法界（dharma-dhātu）。法界的意義，正是：「由聖法因義，說為（p.223）法界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。」[[78]](#footnote-78)

**B、《攝大乘論》安立六位轉依，說明轉依的漸次究竟**

真諦所傳，是以《攝大乘論》為主的。

轉依的本義，是究竟解脫的，阿羅漢與如來的聖證。但說明轉依，主要是現實界──依他起性或阿賴耶為種子的轉捨，理想界──圓成實性真如的轉顯。雜染種子是漸漸捨滅的，清淨真如是分分顯現的，兩者有對應的關係，所以《攝大乘論》有六位轉依的安立，說明轉依的漸次究竟。

**（A）總明六位轉依**

六位是：一、增[[79]](#footnote-79)力益能轉；二、通達轉；三、修習轉；四、果圓滿轉；五、下劣轉；六、廣大轉。[[80]](#footnote-80)

後二類，是小乘與大乘的轉依差別；前四位，是菩薩趣入佛位的次第轉依。

**（B）別述前四位轉依義**

**a、損力益能轉**

《攝大乘論》重視聞熏習，作為成佛的種子，所以在沒有體悟真如以前，由於聞熏習的漸漸增上，使煩惱部分不起，也就稱為轉依──**損力益能轉**。

**b、通達轉**

通達轉是初地以上，已經是虛妄不顯現，真實顯現了。

**c、修習轉**

修習轉是七地以上，能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」，[[81]](#footnote-81)不過所知障種子還沒有斷盡。

**d、果園滿轉**

果圓滿轉是佛位，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」。[[82]](#footnote-82)

**e、小結**

《攝論》大乘轉依的四位安立，不但是捨虛妄而顯真實，並有減捨雜染習氣，增益清淨習氣的意義。

**C、從凡入聖的關鍵─透過聞熏習生起出世心，轉凡夫依為聖人依**

**（A）引論**

聞熏習是生起出世心，轉依的關鍵所在。在從凡入聖的歷程中，聞熏習是怎樣的呢？陳譯《攝大乘論》卷上（大正31，117a12-26）說：

「此聞慧種子，以何法為依止？至諸佛無上菩提位，是聞慧熏習生，隨在一依止處，此中共果報識俱生。」（p.224）

「此聞熏習雖是世間法，[[83]](#footnote-83)初修觀菩薩所得，應知此法屬法身攝；若聲聞、獨覺所得，屬解脫身攝。」

**（B）釋義**

聞熏習，從初熏習起，到成佛為止，雖與阿梨耶（果報）識的性質相反，卻依附阿梨耶識，與阿梨耶識俱生俱滅，這應該要阿梨耶識滅盡，聞熏習才與阿梨耶識相分離。

但《攝論》又說：聞熏習是法身（dharma-kāya）、解脫身（vimukti-kāya）所攝的。法身與解脫身，都是以真如清淨所顯為體。所以在生死相續中，聞熏習雖與阿梨耶識俱生，而約聞熏習屬圓成實性說，這又是屬於真如的。因此，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（大正31，175a23-26）說：

「由本識功能漸減，聞熏習等次第漸增，捨凡夫依，作聖人依。聖人依者，聞熏習與解性和合，以此為依，一切聖道皆依此生」。

**（C）凡聖之別─除人我執，悟入人空真如**

凡位與聖位，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這樣說：「菩薩有二種：一、在凡位，二、在聖位。從初發心，訖十信以還，並是凡位；從十解以上，悉屬聖位」。[[84]](#footnote-84)「菩薩有二種，謂凡夫，聖人。十信以還是凡夫，十解以上是聖人」。[[85]](#footnote-85)

十解，就是十住位。依真諦所傳，從十解以上的菩薩，就是聖者，因為「此人我執，前十解中已滅除故，唯法我未除」。[[86]](#footnote-86)十解位菩薩，已滅除人我執，能悟入人空真如，就到達聖位。

從凡入聖，就轉捨阿梨耶識（中我執）──凡夫依，轉得我空真如性。「聖人依」，是聞熏習與解性梨耶和合，也就是聞熏習依於梨耶的心真如性，成為一切聖（p.225）道的生起因。

**（3）轉依一詞於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會通如來藏學之處**

**A、會入《寶性論》義，將有為的聞熏習，說是四德法身種子，貫通了如來藏學**

**（A）引論釋**

有關轉依的說明，真諦不但說明佛果的道是有為法，更會通了如來藏學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（大正31，173c25-174a8）說：

「何法名法身？轉依名法身。轉依相云何？成熟修習十地及波羅蜜，出離轉依功德為相。由聞熏習，四法得成：一、信樂大乘是大淨種子；二、般若波羅蜜是大我種子；三、虛空器三昧是大樂種子；四、大悲是大常種子。

常、樂、我、淨是法身四德，此聞熏習及四法為四德種子。四德圓時，本識都盡；聞熏習及四法，既為四德種子，故能對治本識。聞熏習正是五分法身種子，聞熏習是行法，未有而有，五分法身亦未有而有，故正是五分法身種子。聞熏習但是四德道種子，四德道能成顯四德。四德本來是有，不從種子生；從因作名，故稱種子」。

**（B）釋義**

《本論》說：「是聞熏習下中上品，應知是法身種子」，[[87]](#footnote-87)《釋論》補充了這大段解說。

信，般若，三昧，大悲，是能顯如來藏的**因**；

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是如來藏的**果德**；

並舉闡提，外道，聲聞，獨覺──**四種障**：這是《寶性論》所說的。[[88]](#footnote-88)

現在說：聞熏習為因，能生信等四法；四法是道，能顯出法身四德，所以說聞熏習是法身種子。

然在《寶性論》中，是不立聞熏習的。這與《論釋》所說：「若證法身果，則得淨、我、樂、常四德果。淨不與闡提等，我不與外道等，樂不（p.226）與聲聞等，常不與獨覺等」，[[89]](#footnote-89)都是會入《寶性論》義，與其他譯本不同的。

同時，聞熏習是行法──生滅法，能生起五分法身──戒，定，慧，解脫，解脫知見，所以聞熏習也是五分法身種子。五分中的戒、定、慧，修道時已有了，證果時更有解脫、解脫知見。這樣，聞熏習是有為的五分法身種子，也可說常等四德法身種子，貫通了如來藏學。

**B、六位中第四的「果圓滿轉」中智德的解說，與《寶性論》的轉依相契合**

**（A）從真諦對果圓滿的解說中，可知其與《寶性論》的關係**

六種轉依中的果圓滿轉，是佛位的圓滿轉依，如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3（大正31，248a22-28）說：

「三德具足，名果圓滿。已離一切障人，即是諸佛能得此轉。一切相不顯現，即是**斷德**，以一切相滅故。清淨真如顯現，即是**智德**，如理、如量智圓滿故，謂具一切智及一切種智。至得一切相自在，即是**恩德**，依止一切相中所得自在，由得此自在，如意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。三德並以此轉為依止」。

果圓滿轉，含有多種意義，所以約三德來解說。「清淨真如顯現，即是智德」，以菩薩修二智[[90]](#footnote-90)圓滿，轉得一切智（sarvajñā）、一切種智（sarvathā-jñāna）來解說。如依其他譯本，是說一切相不顯現，所以清淨真如顯現。[[91]](#footnote-91)真諦譯似乎與《寶性論》的思想有關。

**（B）《寶性論》的轉依說，與真諦的詮釋是相合的**

《寶性論》的〈菩提品〉，說無漏法界中，遠離一切垢得轉依。全品以八義來說明，前四義是：[[92]](#footnote-92)

轉依自性──「淨」：離垢真如。（p.227）

轉位因───「得」：二種無分別智為因。

轉依果───「遠離」：遠離二種障，得證果智。

轉依業───「自他利」：離障得無障礙清淨法身；依彼二種佛身，[[93]](#footnote-93)得世間自在力行。

轉依清淨成菩提，自體只是離垢真如（如來藏出纏）。由二無分別智的修習，遠離二障，得證果智。真如最清淨顯現，就是無障礙清淨法身。這與陳譯《攝論釋》的「真如清淨所顯，即是智德」，是相契合的。

**（五）阿摩羅識─為真諦所傳唯識學中最特出的**

**1、真諦所傳與唯識宗所說的阿摩羅識不相合**

五、阿摩羅識：在真諦所傳的唯識學中，阿摩羅識（amala-vijñāna）是最特出的！

阿摩羅識，譯義為無垢識。依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，此名唯在如來地有」；[[94]](#footnote-94)並引經說：「如來無垢識，……圓鏡智相應」：[[95]](#footnote-95)這顯然是如來所有的無漏第八識。

如泛稱善淨無漏識為無垢識，地上無漏第六、第七識，也可說無垢識了。

但「唯識宗」所說，與真諦所傳的阿摩羅識的意義，都是不相合的。

**2、真諦提出阿摩羅識是為了貫徹「一切法唯識」的教說**

**（1）轉染還淨的內容只談到雜染的阿賴耶識**

我以為：虛妄分別為自性的心識（根本是阿賴耶識）為依止，說明「一切法唯識所現」，開示轉雜染為清淨的轉依，是彌勒、無著、世親論所說的。但轉依的內容，都沒有說到「識」；可以見到的，反而是阿賴耶識，「阿羅漢位捨」。[[96]](#footnote-96)

《攝大乘論》說：「謂轉阿賴耶識，得法身故」；[[97]](#footnote-97)法身由五種自在而得自在，「五、由圓鏡，平等，觀察，成所作智自在，由轉識蘊依故」。[[98]](#footnote-98)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：「如是種子轉者，阿梨耶識轉故（p.228）。……是名無漏界」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（2）轉捨之後的「識」，界定模糊**

阿賴耶識與識蘊，被轉捨了，在無漏法界中，還是生死雜染那樣的有「識」嗎？

識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，轉依而真實相顯現，這也可以稱為唯識嗎？

為了貫徹「一切法唯識」的原則，是真諦提出阿摩羅識的理由所在。

**3、真諦的阿摩羅識義──境識俱泯的真如實性**

**（1）諸論對唯識從虛妄到真實的二層解說**

**A、《轉識論》：境識並泯的真如實性，就是阿摩羅識**

**（A）引論**

如《轉識論》（大正31，62b22-c20）說：

「立唯識義，意本為遣境遣心，今境界既無，唯識又泯，即是說唯識義成也」。

「問：遣境存識，乃可稱唯識義，既境識俱遣，何識可成？

答：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，卒終為論，遣境為欲空心，是其正意。是故境識俱泯，是其（唯識）義成。此境識俱泯，即是實性，實性即是阿摩羅識；亦可卒終為論，是阿摩羅識也」。

**（B）釋義**

**a、遣境存識為唯識觀初門（唯識相）**

「唯識」，一般是說「遣境存識」，「遣境留心」，也就是唯有內識，沒有離心的外境。唯識無塵，表顯出唯識的獨到意義！

「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」，正是唯識觀的初門。

**b、境識俱泯的實證為唯識的真正意義（唯識體）**

《辯中邊論》卷上（大正31，465a5-11）說：

「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──（遣境存識）；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──（境識俱泯）」。

「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」。

境與識是相關的，境不可得，識也不得生，所以從識有境無，到境識並泯，是唯識學中，從虛妄分別而契入空性的方便次第。

到了境識並泯，依《辯中邊論》說：是空性，真如，這怎樣還可以說唯識呢？為了解答這一疑難，所以說：「此境識俱泯，即是實性，實性即是阿摩羅識」。（p.229）

意思說：唯識的真正意義，不只是說明生死虛妄的唯識，而目的在境識並泯的實證。境識並泯的真如實性，就是阿摩羅識，這當然可以說唯識了。

**B、《十八空論》：正觀唯識，就是阿摩羅淨識**

**（A）引論**

這一見解，《十八空論》[[100]](#footnote-100)（大正31，864a22-28）也說：

「明唯識真實，辨一切諸法唯有淨識」。

「唯識義有兩：

一者，**方便**：謂先觀唯有阿梨耶識，無餘境界，現得境智兩空，除妄識已盡，名為方便唯識也。

二、明**正觀唯識**：遣蕩生死虛妄識心，及以境界一切皆淨盡，惟有阿摩羅清淨心也」。

**（B）釋義**

論文辨二類唯識，主意在說明「一切諸法唯有淨識」。

一、**方便唯識**，是以阿梨耶識為種子性，為一切法依止而成立一切唯識的。修唯識觀，達到境空、心空，也就是妄分別識不起。這是登地以前的唯識觀，是方便唯識。[[101]](#footnote-101)

二、**正觀唯識**，無分別智現證真如，從登地到究竟清淨，生死虛妄識心（阿梨耶識為根本）及一切境界，都轉滅而為清淨。稱為正觀唯識的，就是以阿摩羅淨識為依的唯識說。

**C、《三無性論》：阿摩羅識是真如的別名**

從虛妄到真實，作兩層唯識說，是真諦所傳的一致說明，如《三無性論》卷上（大正31，871c-872a）說：

「識如如者，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。此識二義故稱如如：一、攝無倒；二、無變異。

（一）**攝無倒**者，謂十二入等一切諸法，但唯是識，離亂識外無別餘法故，一切諸法皆為識攝（p.230）。此義決定，故稱攝無倒，無倒故如如，無倒如如未是無相如如也。

（二）**無變異**者，明此亂識即是分別，依他似塵識所顯；由分別性永無故，依他性亦不有，此二無所有，即是阿摩羅識。唯有此識獨無變異，故稱如如」。[[102]](#footnote-102)

「先以唯一亂識，遣於外境，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故，究竟唯一淨識也」。

《三無性論》解說識如如（vijñapti-tathatā），也是分為兩層的。外境、亂識並泯，是阿摩羅識，阿摩羅識是無變異的如如，顯然是真如的別名。

**D、《決定藏論》：轉依就是阿摩羅識**

在《決定藏論》中，玄奘譯為轉依的，真諦也譯為阿摩羅識，如說：「阿羅（梨）耶識對治故，證阿摩羅識」；「阿摩羅識是常，是無漏法；得真如境道故，證阿摩羅識」；「阿摩羅識作聖道依因，不作生因」（法界的意義）。[[103]](#footnote-103)

論上一再說「證阿摩羅識」，就是證得轉依，轉依以真如離垢為性。這與「實性即是阿摩羅識」；「阿摩羅識是無顛倒，是無變異，是真如如」[[104]](#footnote-104)的意義，完全相合。

**E、《攝大乘論釋》：以真如解說阿摩羅識**

說唯識而作二層說，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也有相近的說明，如說：「一切法以識為相，真如為體故。若方便道，以識為相；若入見道，以真如為體」。[[105]](#footnote-105)

以方便道、見道來分別解說，與《三無性論》等相同，只是稱為真如，而沒有稱為阿摩羅識而已。

**（2）從阿摩羅識即是真如，會通阿摩羅識即是自性清淨心**

**A、引論**

阿摩羅識是真如的異名，是無可懷疑的，如《十八空論》（大正31，863b18-21）說：

「云何分判法界非淨非不淨？答：阿摩羅識是自性清淨心，但為客塵所污，故名不淨；為（p.231）客塵盡故，故立為淨」。

**B、釋義**

**（A）《中邊分別論》以心本清淨說明真如的有垢與離垢**

《十八空論》是《中邊分別論》的部分解釋。

《中邊分別論》〈相品〉末，「空成立義」說：「不染非不染，非淨非不淨，心本清淨故，煩惱客塵故」。[[106]](#footnote-106)真如、法界等，是空（śūnyatā）的異名，在說明真如有雜垢與離垢時，不說真如或法界本淨，而說「心本清淨」（prabhāsvaratva-citta）。心本明淨，約心真如說。

**（B）《十八空論》約本性清淨說明阿摩羅識**

《十八空論》說：「阿摩羅識是自性清淨心」，與上來所說，阿摩羅識是真如，意義是相合的。不過上來所說的阿摩羅識，約離垢清淨說，這裏約本性清淨說。

心自性清淨，或譯為自性清淨心，如《莊嚴經論》說：「不離心之真如，別有異心，謂依他相，說為自性清淨。此中應知說心真如，名之為（自性清淨的）心」。[[107]](#footnote-107)可以說心真如（tathatā-citta）為「心」，當然也可以稱識真如為「識」了。

**（3）小結**

在這樣的意義下，真諦學立識的體性為阿摩羅識。在解說「此界無始時」的「界」時，是「此識為一切法因」，又說「阿梨耶識界以解為性」。

從虛妄的唯識相，到真實的唯識體──阿摩羅識，轉染識為淨識，貫徹了「一切法唯識」的教說。

而阿摩羅識即是自性清淨心，又會通了如來藏學。

不過，真諦所譯傳的論書，除《佛性論》（及《無上依經》）以外，大意都是符合瑜伽學的。

【附錄1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梵** | tatra katham anādikālikaḥ | yat tathāgatagarbham evādhikṛtya bhagavatā pūrva koṭir na prajñāyata iti deśitaṃ prajñaptam | dhātur iti | yad āha | yo ’yaṃ bhagavaṃs **tathāgatagarbho**  **lokottaragarbhaḥ**  **prakṛtipariśuddhagarbha** iti |  **（如來藏） （出世間藏） （自性清淨藏）** |
| **漢** |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 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9a20-25）：  此偈明何義？無始世界性者，如經說言：諸佛如來依如來藏，說諸眾生無始本際不可得知故。所言性者，如聖者《勝鬘經》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**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出世間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法身藏。自性清淨如來藏故**。」 |
| **英** | Here, how is it that ‘it exists since beginningless time’? With reference to this very Matrix of the Tathāgata, it has been taught and ascertained by the Lord: “An initial limit is not to be perceived”. About the.’Essence’ it is said as follows: “O Lord, this Matrix of the Tathāgata is the transcendental Matrix; the Matrix, perfectly pure by nature”. |

梵英出處：

<http://www2.hf.uio.no/polyglotta/index.php?page=record&view=record&vid=61&mid=144694>

【附錄2】五藏義比對

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22b22-23）：

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藏。此性清淨如來藏，而客塵煩惱上煩惱所染，不思議如來境界。

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 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9a23-25）：

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出世間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法身藏。自性清淨如來藏故，作諸法依止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勝鬘經》卷1** | **《寶性論》卷4** | **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** | **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5** | **《佛性論》卷2** | **《勝鬘經講記》** |
| 如來藏 | 如來藏 | 體類義 | 性義 | 如來藏（自性） | 如來藏（自性） |
| 法界藏 | 法界藏 | 因義 | 因義 | 正法藏（因） | 法界藏（因） |
| 法身藏 | 出世間法身藏 | 生義 | 藏義 | 法身藏（至得） | 法身藏（果） |
| 出世間上上藏 | 出世間上上藏 | 真實義 | 真實義 | 出世藏（真實） | 出世間上上藏（真實） |
| 自性清淨藏 | 自性清淨法身藏 | 藏義 | 甚深義 | 自性清淨藏（祕密） | 自性清淨藏（祕密） |

印順導師著《勝鬘經講記》（p.248-249）：

如來藏為雜染清淨所依，然如來藏自體，實非生死雜染法；生死雜染，不過依附於如來藏，如來藏是自性清淨的。性淨而與雜染相關的道理，此處特為說明。先列五藏名字。這是散見大乘經中的，而實同為如來藏的別名。《佛性論》解說為：

一、**「如來藏」，約自性說**。如，即真如，即一切法自性。以真如為藏（或約依止義，或約攝持義，或約隱覆義，如前說），名如來藏。

二、**「法界藏」，這是約因說的**。界是因義，發心修行，以及成就無漏功德法，都依於如法性。如如來藏有過恒沙功德，為一切清淨法因；又以法空性為所緣境，引生無漏功德法，故名法界。

三、**「法身藏」，約果說**。由修行正法所成就的，名為如來法身。依法成身名法身，即以法性為身；又是一切大功德法聚，故名法身。

四、**「出世間上上藏」，這是約真實義說**。世間，是浮虛不真實的。如來藏不變常住，真實清淨，所以名出世間。出世間義通二乘，這是出世間的上上法，所以名出世間上上藏。

五、**「自性清淨藏」，約祕密義說**。如來藏自性清淨，這是甚深難解處。發心修行，與如來藏相順相應，即成聖賢；與如來藏相違不相應的，即成外道凡夫。此五藏中的自性清淨藏，下文將專為說明。

1. 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（pp.5959-5961）：

   攝論師：**陳隋之際，有很多傳習講說真諦所譯《攝大乘論》的佛教學者，後世統稱他們為「攝論師」**。《攝大乘論》是印度大乘學派中「瑜伽派」的重要著作，由無著造論，世親作釋。此論在北魏已由佛陀扇多譯出論本，但釋論未譯，文義未顯，因而流行不廣。到了梁武帝中大同元年（546），西印度‧真諦（499～569）來華，因值梁末戰亂，輾轉流寓各地，後於陳文帝天嘉四年（563）應廣州刺史歐陽紇之請，譯出《攝大乘論》（本）三卷，世親《釋論》十五卷。真諦「雖廣出眾經而偏宗攝論」（《續高僧傳》〈拘那羅陀傳〉），所以在陳‧光大二年（568，即他臨死的前一年）八月，值他的高足慧愷病卒，遂與法準、道尼、智敫等十二人發誓弘傳《攝大乘》與《俱舍》二論，使無斷絕。其弟子中傳《攝論》之學的有慧愷、智敫、道尼、法泰、曹毗、僧宗、慧曠。……

   **靖嵩**（537～614），俗姓張氏，涿郡固安人，十五歲出家，後去京鄴，從法上弟子融智學《涅槃》與《地論》。周武滅佛，他又與同學法貴、靈偘等南下到建業，從法泰學《攝論》與《俱舍》。數年間精通二論；還對於《佛性》、《中邊》、《無相》、《唯識》等論四十餘部，都能會通綱要，剖會區分。後北歸彭城，住崇聖寺，講《攝論》，撰《論疏》六卷；又撰《九識》、《三藏》、《三聚戒》、《三生死》等玄義。隋文帝封禪泰山，關中義學沙門從過徐州，均到嵩寺聽講受業。從此門徒興盛，所撰章疏大行於世。其弟子有智凝（562？～609？）、道基（577？～637）、**道因**（586～657）、**法護**（撰《攝論指歸》等二十餘篇）等。……

   **真諦《攝論》之學盛行於北方，除道尼、靖嵩兩系而外，還有曇遷一系。**

   **曇遷**（542～607），俗姓王氏，博陵饒陽人。少時，從舅氏齊國子祭酒博士權會學《周易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莊》、《老》等。年二十一，從定州賈和寺曇靜出家，復師事《地論》名匠慧光弟子曇遵。隱居林慮山淨國寺，精研《華嚴》、《十地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地持》、《起信》等經論。齊幼主承光元年（577）周武帝滅北齊，將毀佛法，遷遂南逃金陵，住道場寺，與陳地名僧智璀、慧曉及高麗沙門智晃等友善。國子博士張機向他學習《莊子》、《周易》與佛法，並將他的學說在國學中傳授。後來他在桂州刺史蔣君宅得真諦所譯《攝大乘論》，如獲至寶。這時隋文興起，他與同輩北歸彭城，住慕聖寺，弘揚《攝論》，兼講《楞伽》、《起信》、《如實》等經論，北方從此創開《攝論》之學。開皇七年（587），他與洛陽慧遠、魏郡慧藏、清河僧休、濟陽寶鎮、汲郡洪遵等同奉詔，當選為大德。他在長安大宏《攝論》，撰《論疏》十卷。慧遠的弟子辯相、淨業、淨辯等，並皆研習《攝論》，辯相還撰有《論疏》七卷。……曇遷的弟子，如道英（560～636）、道哲（564～635）、靜琳（554～640）、玄琬（562～636）、慧休等也都是《攝論》名家。慧休有弟子靈範、神照、道傑等，其門下盛況可知。

   攝論師自靖嵩、曇遷再傳之後，逐漸衰微。及至玄奘學派興起，遂終於絕傳，這在學說發展上，是有其原因的。蓋隋唐之際，佛學宗派即已逐漸成立，如三論、天台等宗，建立門庭，務求博大，網羅一切教相以相增上。《攝論》原以世親之學為主，其學廣涉法相唯識，在印度已蔚成大宗。玄奘從印度遊學歸國，大弘其學。晚年更把世親所作《唯識三十頌》及火辨等十師前後所釋，雜糅而成為《成唯識論》，其中又以護法為主。同時又以六經（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》、《阿毗達磨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厚嚴》）、十一論（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莊嚴》、《集量》、《攝論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分別瑜伽》、《觀所緣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辯中邊》、《集論》）為典據。這麼一來，原先盛行於南北各地的《攝大乘論》只算諸論之一，就不能特尊了。而且玄奘重新譯了《攝大乘論》，綜覈名實，力求信達，遠較舊譯為勝。在法相唯識學中，不但攝論師舊義失其重要意義，就連真諦的學術地位，在相形之下也較遜一籌了。專弘《攝論》的攝論師之趨於衰歇，亦屬必然之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奄然：1.一致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符會：符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[原書p.231,n.1]《續高僧傳》卷13（大正50，530c4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偏：17.副詞，表程度。最；很；特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同：5.謂共同參與某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參酌：2.猶商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[原書p.231,n.2]《宋高僧傳》卷2（大正50，717b7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續高僧傳》卷8（大正50，484a11-b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[原書p.232,n.3]《續高僧傳》卷18（大正50，572c2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（pp.300-302）：

    無著依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，造《攝大乘論》，世親為之釋。梁真諦譯出（唐玄奘再譯），傳宏者名攝論師。真諦譯時有增益，然《攝論》本義，與《瑜伽》《唯識》，確有差異之處。如

    一、《攝論》立阿賴耶識為所知（一切法）依，然無漏種子，但立新熏。出世清淨無漏，「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」；「寄在異熟識中，與彼俱轉，猶如水乳」。然「此熏習，非阿賴耶識，是法身，解脫身攝」。

    二、依他起相為：「阿賴耶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」。「安立阿賴耶識為義識：應知此中餘識（根身、六塵、器世間等）是其相識，若意識識（意等六識）及所依止（染污意）是其見識」。義識是因識，從阿賴種子識，現起前七識為見識，根身與六塵等為相識。一切從賴耶種子生，唯識為性，成「一能變」說。

    三、依他起二義：「一者，依他種子熏習而生起故；二者，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」。初義即從種子因緣生義，次義即不定為雜染清淨，可通二分。依他起性，「由分別（妄執）時成雜染性，無分別時成清淨性」。依他雜染分──遍計執性，如土；清淨分──圓成實性，如金；通二分說依他起，如地界（礦藏）。依他起通二分，即雖染而成虛妄分別識，而識之本性清淨（經無分別智乃能證得）。雜染分即生死，清淨分即涅槃，依他起則雜染清淨所依，轉染還淨之樞要也。真諦譯異義極多，其重要者，

    一、《攝論》引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，「此界無始時」偈，解為：阿賴耶識為生死涅槃所依。真諦約依他起──阿梨耶識通二分，又解為：「此即此阿梨耶識，界以解為性」，並引如來藏五義以釋「解性」。「由是法自性本來清淨，此清淨名如如，於一切眾生平等有，說一切法名如來藏」。以清淨真如無差別，解說如來藏，為瑜伽學共義。**故「以解為性」，應是解脫性。有果報性及解性，故攝論師說：梨耶通真妄。※**

    二、聞熏習寄在阿賴耶識中，而「非阿賴耶識（所攝），是法身解脫身攝」。解脫身與法身，為法界離障所顯。以此，真諦譯說：「聞熏習次第漸增，捨凡夫依，作聖人依。聖人依者，聞熏習與解性和合，以此為依，一切聖道皆由此生」。依真諦意：「十解（即十住）以上是聖人」。聖人證入法界，聞熏習與解性和合，即聞熏攝在法界，生起一切聖法。是則聞熏習寄在阿梨耶識，而證悟法界以上，實依阿梨耶識之性淨法界。

    三、玄奘譯抉擇分，八地菩薩捨阿賴耶識而得轉依。真諦異譯《決定藏論》，譯轉依為阿摩羅識；《三無性論》與《轉識論》，約境空心寂，都無所得為阿摩羅識，均可說為正智相應無垢識。但《十八空論》以「阿摩羅識是自性清淨心」，與如來藏學之自性清淨心相合。真諦所譯，每以如來藏學入瑜伽學，以瑜伽學入如來藏學，有調和會通二學之意。

    ※按：印順導師於《永光集》（p.141）修正其說法，引文如下：

    真諦引如來藏說，說「界以解為性」，是有所據的。如前《法界體性無分別經》，所說的「解」，與「知」、「覺」是相通的，所以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所說的，「此識界」是「解性」（又是「因性」），與《大乘起信論》的心生滅──阿黎耶識，有覺與不覺二義，可說是大致相近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佛性論》卷1（大正31，787b4-5）：佛性者，即是人、法二空所顯真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佛性論》卷2〈1 三因品〉（大正31，794a18-19）：

    因圓滿者，謂福慧行；果圓滿者，謂智、斷、恩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5〈1種姓品〉（大正30，478b18-c11）：

    云何名持？謂諸菩薩自乘種姓、最初發心，及以一切菩提分法，是名為持。何以故？

    以諸菩薩自乘種姓為所依止故、為建立故，有所堪任、有大勢力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是故說彼自乘種姓，為諸菩薩**堪任性持**。

    以諸菩薩最初發心為所依止、為建立故，於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慧，於六波羅蜜多，於福德資糧、智慧資糧，於一切菩提分法，能勤修學，是故說彼最初發心，為諸菩薩行**加行持**。

    以諸菩薩一切所行菩提分法為所依止、為建立故，圓滿無上正等菩提，是故說彼一切所行菩提分法，為所圓滿**大****菩提持**。

    住無種姓補特伽羅，無種姓故，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為所依止，定不堪任圓滿無上正等菩提。由此道理，雖未發心、未修菩薩所行加行，若有種姓，當知望彼而得名持。

    又住種姓補特伽羅，若不發心、不修菩薩所行加行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菩提；與此相違，當知速證。

    又此種姓，已說名持，亦名為助、亦名為**因**、亦名為依、亦名階級、亦名前導、亦名舍宅。如說種姓，最初發心，所行加行，應知亦爾。

    （2）《瑜伽論記》卷8〈種姓品〉（大正42，485c13-16）：

    云何名持等者，此略問答，出三持體，謂諸菩薩自乘種姓者，是種姓持，為簡二乘，故云菩薩。菩薩之人亦有成就二乘種子，唯取大乘種子為種姓持，故云自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ādhāra：（m.）持、依持、能持、能總持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1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[原書p.232,n.4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5〈1種姓品〉（大正30，478b18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bīja：（n.）種、種子、因、子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9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[原書p.232,n.5]《佛性論》卷2〈1三因品〉（大正31，794a21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sva-bhāva：（m.）性、體、相、定相、有性、自性、自體、自相、體性、實體、自然本性、真如體性、自體相續流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15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nih-svabhāva：無性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16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佛性論》卷2〈2 三性品〉（大正31，794a26-b15）：

    三性所攝者，所謂三無性及三自性。三無性者：一、無相性，二、無生性，三、無真性，此三性攝如來性盡，何以故？以此三性通為體故。

    **無相性**者，一切諸法但名言所顯，自性無相貌故，名無相性。

    **無生性**者，一切諸法由因緣生故，不由自能生，自他並不成就故，名無生性。

    **無真性**者，一切諸法離真相故，無更別有實性可得故，名無真實性。

    復次，三種性者：一、分別，二、依他，三、真實。別有十種義，應知。何等為十：一、分別名，二、緣成，三、攝持，四、體相，五、應知，六、因事說，七、依境，八、通達，九、若無等，十、依止。

    一、分別名者，為隨名言假說故，立分別性，若無此名言，則分別性不成，故知此性但是名言所顯，實無體相，是名**分別性**。**依他性**者，是十二因緣所顯道理，為分別性，作依止故，故立依他性。**真實性**者，一切諸法真如，聖人無分別智境，為清淨二性，為解脫三，或為引出一切諸德故，立真實性，是名分別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（大正31，133b15-16）：

    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（大正31，133b18-19）：

    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[原書p.232,n.6]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（大正31，133b21-24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.38-41）：

    阿賴耶「識」的所以「名」為「阿賴耶識」，略加詮釋。阿賴耶是印度話，玄奘法師義譯作藏；本論從攝藏、執藏二義來解釋：

    **一、攝藏義**：「一切有生」，就是一切有為諸法；這是惑業所生的雜染法，所以又說「雜染品法」。這一切有為的雜染品法，在這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的「攝藏」中，雜染法「為」賴耶所生的「果性」。「又即此」賴耶「識」在「彼攝藏」一切雜染法的關係中，賴耶「為」雜染法的「因性」。具有這攝藏的功能，所以就「名阿賴耶識」了。攝藏是「共轉」的意義，即是說，本識與雜染諸法是共生共滅的；在此共轉中，一切雜染由種子識而生起，也由之而存在，所以叫攝藏。我們不能把種子和本識分成兩截，應該將種子和本識融成一體。從這種一體的能攝藏的「一切種子識」和一切所攝藏的雜染法，對談能所攝藏的關係。……依無著世親的見解看來，應該在種即是識的合一的見地去解說，並且也只有一重能所，本識是因性，雜染是果性。

    論到互為因果，這是不錯，但並不互為攝藏，攝藏是專屬於阿賴耶而不能說相互的。他們雖說本識具能所藏，故名藏識，但諸法也並不因為具能所藏而稱為阿賴耶。要知道：阿賴耶之所以稱為阿賴耶，不在相互的而是特殊的。建立阿賴耶的目的，在替流轉還滅的一切法找出立足點來。因為有了賴耶，就可說明萬有的生起，及滅後功能的存在。一切種子識，是一切法的根本，一切法的所依。如中央政府，是國家的最高機關，它雖是反應下面的民意，才決定它的行政方針，但一個國家總是以它為中心，它才是統攝的機構。賴耶與諸法，也是這樣，賴耶是一切法所依的中樞，諸法從之而生起，諸法的功能因之而保存，它有攝藏的性能，所以稱為阿賴耶。若說它與諸法有展轉攝藏的意義，本識的特色，一掃而空，和建立賴耶的本旨，距離很遠了。諸法如有攝藏的性能，為什麼不也稱為阿賴耶呢？

    **二、執藏義**：在所引的《阿毘達磨經》中，本沒有這個定義。初期的唯識學，賴耶重在攝藏的種子識；後來，才轉重到執藏這一方面。一切「有情」的第七染污意「攝藏（就是執著）此識為自我」，所以「名」為阿賴耶識。我有整個的、一味不變的意義。眾生位上的阿賴耶識，雖不是恆常不變的無為法，但它一類相續，恆常不斷；染末那就在這似常似一上執為自我，生起我見。這本識是我見的執著點，所以就叫它作阿賴耶識。經中說「無我故得解脫」，並不是破除外道的我見就算完事。這還是不能解脫的；不使第七識執著第八種識為自內我，這才是破人我見最重要的地方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[原書p.232,n.7]《成唯識論》卷2（大正31，7c20-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比：5.配合；適合。10.齊同，等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合：6.符合；適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p.19-20）：

    一切所應知法的依處，就是阿賴耶識，一切都依此而成立。世親說所知是統指雜染清淨的一切法，就是三性；無性說所知但指一切雜染的有為法（玄奘傳護法的思想，近於無性，**真諦傳的思想，近於世親**）。本論對於三性，有兩種的見解：**一遍計執與依他起是雜染，圓成實是清淨。二遍計執是雜染，圓成實是清淨，依他起則通於雜染清淨二分**。賴耶在三性的樞紐依他起中，佔著極重要的地位。因為一切依他起法，皆以賴耶為攝藏處。所以根據所知依即阿賴耶的道理來觀察上面的兩種見解，照第一義說：賴耶唯是虛妄不實，雜染不淨的。照**第二義說：賴耶不但是虛妄，而且也是真實的；不但是雜染，而且也是清淨的，不過顯與不顯，轉與不轉的不同罷了。無性偏取第一種見解。世親卻同時也談到第二種見解。**無著的思想，確乎重在第一種，因他在說明賴耶緣起時，是側重雜染因果這一方面的。但講到轉依與從染還淨，卻又取第二見解了。**真諦法師的思想，特別的發揮第二見解，所以說賴耶本身，有雜染的取性與清淨的解性。賴耶通二性的思想，不但用於還淨方面，而且還用於安立生死雜染邊；與《起信》的真妄和合說合流。**玄奘門下的唯識學者，大多只就雜染一方面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攝大乘論》卷1〈1 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13c28-114a2）：

    阿毘達磨略本偈中說：此界無始時，一切法依止；若有諸道有，及有得涅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攝大乘論》卷1〈1 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14a3-5）：

    阿毘達磨中復說偈云：諸法依藏住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黎耶，我為勝人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[原書p.232,n.8]《攝大乘論》卷1〈1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14a7-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唐．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1（大正31，133b21-24）：

    一切有生雜染品法，於此攝藏為果性故；又即此識，於彼攝藏為因性故；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

    （2）隋．笈多譯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（大正31，273b22-28）：

    論曰：有此等阿含為證。然此識何因緣故，說名阿梨耶？一切有生染法依住為果，此識亦依彼法為因故，名阿梨耶識。又眾生依住以為自我故，名阿梨耶識。

    釋曰：此識名阿梨耶者，謂諸法依住故，依住者共轉故。有生者謂有生起類，皆名有生故。染法者謂異於淨法故，眾生依住為自我者執取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[原書p.232,n.9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（大正30，280b6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[原書p.232,n.10]《成唯識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55a10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自出機杼：比喻作文章能創造出一種新的風格和體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（大正16，510b4-c11）：

    **如來之藏，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，變現諸趣，離我我所。不覺彼故，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覺，計著作者。為無始虛偽惡習所薰，名為識藏。**生無明住地，與七識俱。如海浪身，常生不斷。離無常過、離於我論，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。其諸餘識，有生有滅。意、意識等，念念有七。因不實妄想，取諸境界，種種形處，計著名相。不覺自心所現色相，不覺苦樂，不至解脫，名相諸纏，貪生生貪。若因若攀緣，彼諸受根滅，次第不生。除自心妄想，不知苦樂。入滅受想正受，第四禪，善真諦解脫。**修行者，作解脫想，不離不轉，名如來藏識藏**。……大慧！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，當淨如來藏及藏識名。大慧！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，則無生滅。大慧！然諸凡聖悉有生滅，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，不捨方便。大慧！**此如來藏識藏，一切聲聞、緣覺心想所見。雖自性淨，客塵所覆故，猶見不淨，非諸如來。**大慧！如來者，現前境界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。大慧！我於此義，以神力建立，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，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，與七識俱生。聲聞計著，見人法無我。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，說如來境界，非聲聞、緣覺及外道境界。如來藏識藏，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。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，於如來藏識藏，當勤修學，莫但聞覺作知足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成唯識論》卷2（大正31，7c15-19）：

    初阿賴耶識，異熟一切種。……是無覆無記，觸等亦如是。恒轉如瀑流，阿羅漢位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[原書p.232,n.11]《攝大乘論本》卷2（大正31，140a8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p.241-242）：

    在大乘佛法中說到真俗空有，都是認為非一非異的。現在說到三自性，也同樣的說是「非異非不異」。在同一「依他起自性」中，「由」三種「異門」而成為三性。從同一的依他起性上說，不能說它是不一；從異門安立上看，又不能說三性是不異。**異門是在同一事情上，約另一種意義，作另一種說明，或者另一種看法，並非說它就是三個東西**。無性說『異門密意』，與世親的見解不同。那麼，依什麼「異門」建立「此依他起成依他起」呢？約「依他熏習種子」為緣而「起」的意義，成立為依他起。唯識家說因緣，特重在種子，所以這裡說依他起，略去依他而住的意義，著重在這一點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[原書p.232,n.12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（大正31，324a23-24）。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（大正31，345b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[原書p.232,n.13]《辯中邊論》卷1〈1辯相品〉（大正31，465a17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（大正31，345b9-10；407b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p.276-277）：

    「識亦如是」以下，是合法。**這識，真諦譯作「本識」，這雖只一字之差，卻大有諍論**。奘師門下，都以為這識是八識，八識都是依他起，在虛妄分別的依他起上，執為實有，就是遍計所執性。離遍計所執性而顯的空性，是圓成實。**真諦譯作本識，是富有一心論的意趣**。在取性本識中，染習所現的能取所取的轉識，雖然是染種所生，是依他，但從它的能取所取關涉上，是雜染的遍計執性。所以有時說「七識是分別性」。若本識離去染習，解性與無漏聞熏現起的一切，是清淨的真實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（1）唐．玄奘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（大正31，344a3-5）：

    此自性本來清淨，即是真如自性，實有一切有情平等共相，由有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。

    （2）隋．笈多譯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5（大正31，290b2-4）：

    是自體清淨，此自體即是真如，一切眾生皆有，以平等相故，由有此故說一切法為如來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按：比對論典出處，此「品」字應改為「分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佛性論》卷2〈3 如來藏品〉（大正31，795c23-796a28）：

    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。何者為三？**一、所攝藏，二、隱覆藏，三、能攝藏**。

    **一、所攝名藏者，佛說約住自性如如，一切眾生是如來藏**。

    言**如**者，有二義。一如如智。二如如境。並不倒故名如如。

    言**來**者，約從自性來，來至至得，是名如來。……

    所言**藏**者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，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，一切眾生決無有出。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故名所藏，眾生為如來藏。復次藏有三種：一、顯正境無比，離如如境，無別一境出此境故。二、顯正行無比，離此智外，無別勝智過此智故。三、為現正果無比，無別一果過此果故，故曰無比，由此果能攝藏一切眾生故，說眾生為如來藏。

    **二、隱覆為藏者。如來自隱不現。故名為藏。**言**如來**者，有二義：一者現如不顛倒義，由妄想故，名為顛倒；不妄想故，名之為如。二者現常住義，此如性從住自性性來至至得，如體不變異故是常義。如來性住道前時，為煩惱隱覆，眾生不見故名為**藏**。

    **三、能攝為藏者，謂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。**住如來應得性時，攝之已盡故。若至果時方言得性者，此性便是無常。何以故？非始得故，故知本有，是故言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[原書p.232,n.14]《佛性論》卷4〈9無變異品〉（大正31，808a16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佛性論》卷4〈9無變異品〉（大正31，807c9-808a17）：

    為現此九種煩惱故，立九譬者：

    **一、為顯貪欲煩惱故，立蓮花化佛譬**。譬如蓮花初開之時，甚可愛樂，後時萎悴，人厭惡之，貪欲亦爾。初依塵成，後依塵壞，故以華譬貪，而華壞時，化佛出世，如貪覆法身。

    **二、為瞋煩惱故，以蜂為譬者**。如蜂若為他所觸，放毒螫人，瞋亦如是。若心起瞋，即能自害，復能害他，而有甘蜜，即譬法身，為瞋所覆故。

    **三、為無明惑故，立穀中粳糧譬。**譬如白米，為糠所覆，不得受用，法身亦爾，為無明㲉所隱覆故不得現。

    **四、為上心三種煩惱，立金墮不淨譬**。譬如淨潔金寶為糞所塗，違逆人心，離欲之人亦復如是，為上心煩惱違逆其意，故說此譬，法身本淨，為上心惑所覆故言不淨。

    **五、為顯無明住地故，立貧女寶藏譬**。譬如貧女宅中地下有金寶藏，為地覆故，受貧窮苦，二乘亦爾，為無明所覆不見佛果故，受四種生死之苦。

    **六、為顯見諦惑，立菴羅樹子譬**。譬如菴羅子生芽之時，必破其皮，然後得出，皮譬見諦，芽譬法身，見諦亦爾，初見真理，即破此惑，法身顯現故。

    **七、為顯思惟惑故，立弊帛裹金寶譬**。譬如敗衣不堪服用，身見真實先來已破，聖道對治數數習故，思惟煩惱無復勢力，譬彼敗衣金如法身，為思惑所障。

    **八、為顯不淨地惑，立貧女懷王子譬**。譬如轉輪王子在貧女腹中，胎不能污，七地以還，煩惱亦爾，雖名煩惱，而有三德：一者、無染濁智慧慈悲所含養故，二者、無過失以不損自他故，三者、無量功德能成熟佛法及眾生故。若長煩惱即成凡夫，不能成熟佛法；若斷煩惱即成二乘，不能成熟眾生。

    **九、為顯淨地惑故，立摸中金像譬**。譬如鑄金像未開摸時，像已成熟，水等諸物不能破，唯斧等乃能破故，八地以上惑亦如是，唯金剛心能破究竟故。

    **因三種自性為顯心清淨界，名如來藏，故說九種如蓮花等譬。三種自性者：一者、法身，二、如如，三、佛性。合此九譬為三，初三譬法身，次一譬如如，後五譬佛性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（1）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7a14-22）：

    九種譬喻者，如偈說言：「萎華中諸佛，眾蜂中美蜜，皮糩等中實，糞穢中真金，地中珍寶藏，諸果子中芽，朽故弊壞衣，纏裹真金像，貧賤醜陋女，懷轉輪聖王，焦黑泥模中，有上妙寶像。眾生貪瞋癡，妄想煩惱等，塵勞諸垢中，皆有如來藏。」

    （2）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8b4-12）：

    「法身及真如，如來性實體，三種及一種，五種喻示現。」

    此偈明何義？初三種喻示現如來法身應知。三種譬喻者，所謂諸佛、美蜜、堅固，示現法身，偈言法身故。一種譬喻者，所謂真金，示現真如，偈言真如故。又何等為五種譬喻？一者、地藏，二者、樹，三者、金像，四者、轉輪聖王，五者、寶像，能生三種佛身，示現如來性，偈言如來性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[原書p.232,n.15]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9a23-25）。【附錄1】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[原書p.232,n.16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1釋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56c16-23）：

    界，以解為性，此界有五義：一、**體類義**，一切眾生不出此體類，由此體類眾生不異。二、**因義**，一切聖人法四念處等，緣此界生故。**三、生義，一切聖人所得法身，由信樂此界法門故得成就**。四、**真實義**，在世間不破，出世間亦不盡。五、**藏義**，若應此法自性善故成內、若外此法雖復相應，則成㲉故約此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[原書p.232,n.17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5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64b7-17）：

    論曰：復次，諸佛法界，恒時應見有五業。

    釋曰：此中應明法身業。而言諸佛法界者，欲顯法身含法界五義故，轉名法界。五義者：一、**性義**，以無二我為性，一切眾生不過此性故。二、**因義**，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法，緣此生長故。**三、藏義，一切虛妄法所隱覆，非凡夫、二乘所能緣故。**四、**真實義**，過世間法。世間法或自然壞，或由對治壞，離此二壞故。五、**甚深義**，若與此相應，自性成淨善故；若外不相應，自性成㲉故。由法身含法界五義，諸菩薩應見法身恒與五業相應，無時暫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[原書p.232,n.18]《佛性論》卷2〈1自體相品〉（大正31，796b4-c4）：

    自體相者有二種：一者、別相，二者、通相。

    別相有三種，何者為三？一者、如意功德性，二者、無異性，三者、潤滑性。

    所言如意功德性者，謂**如來藏有五種，何等為五？**

    一、**如來藏**，**自性是其藏義**。一切諸法不出如來自性，無我為相故，故說一切諸法為如來藏。

    二者、**正法藏**，**因是其藏義**。以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正法，皆取此性作境，未生得生，已生得滿，是故說名為正法藏。

    三者、**法身藏**，**至得是其藏義**。此一切聖人信樂正性，信樂願聞，由此信樂心故，令諸聖人得於四德，及過恒沙數等一切如來功德，故說此性名法身藏。

    四者、**出世藏**，**真實是其藏義**。世有三失：一者、對治可滅盡故名為世；此法則無對治故名出世。二、不靜住故名為世，由虛妄心果報，念念滅不住故；此法不爾故名出世。三、由有倒見故，心在世間，則恒倒見，如人在三界，心中決不得見苦法忍等，以其虛妄故名為世；此法能出世間故名真實，為出世藏。

    五者、**自性清淨藏**，**以祕密是其藏義**。若一切法隨順此性，則名為內，是正非邪，則為清淨；若諸法違逆此理，則名為外，是邪非正，名為染濁，故言自性清淨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按：五藏義比對，請參考【附錄2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5〈10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64b11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佛性論》卷2〈1自體相品〉（大正31，796b12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㲉（ㄑㄩㄝˋ）：1.卵。（《異體字字典》，字號：C059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[原書p.232,n.19]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 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9a18-b15）。《顯識論》所說「所言性者，自有五義」，與五義相同，但第一「自性種類義」不同。

    《顯識論》卷1（大正31，881c26-882a9）：

    所言性者，自有五義：

    一者、**自性種類義**，一切瓶衣等不離四大種類義，同是四大性，是自性義。

    二者、**因性義**，一切四念處聖法所緣道理，緣此道理能生聖法，亦是因義。

    三者、**生義**，若物無生則性不可見，生義可見故性訓生，五分法身是生性義。如來正說眾生信樂生三種信：一、信有真實道理；二、信得五分法身功德；三、自利利他德備修五分身。五分身生則顯至得性故，故五分法身生以此為性義。

    四、**不壞義**，此性在凡夫不染、在聖不淨，故名不壞。

    五、**祕密藏義**，親近則行淨；乖違則遠離。此法難得幽隱，故名祕密，即名藏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（1）《佛性論》卷2〈3 顯果品〉（大正31，799b23-27）：

    復有二種因緣，說如來法身有大我波羅蜜：一、由遠離外道邊見執故，無有我執。二、由遠離二乘所執無我邊故，則無無我妄執。兩執滅息故，說大我波羅蜜。

    （2）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3〈5 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〉（大正31，829c18-27）：

    一切外道執著色等非真實事以為有我，而彼外道取著我相，無如是我相，虛妄顛倒，一切時無我，以是義故，說言如來如實智，知一切法無我到第一彼岸。而如來無彼我、無我相，何以故？以一切時如實見，知不虛妄故，非顛倒故。此以何義以即無我名為有我？即無我者，無彼外道虛妄神我；名有我者，如來有彼得自在我，是故偈言：如清淨真空，得第一無我；諸佛得淨體，是名得大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（大正31，148c14-18）：

    菩薩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、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生死，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；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；二所依止，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**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[原書p.233,n.21]《成唯識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54c23-57a10）：

   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：

    一、**能轉道**。此復有二：一、能伏道，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……二、能斷道，謂能永斷二障隨眠……

    二、**所轉依**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持種依，謂本識，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，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。二、迷悟依，謂真如，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，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。

    三、**所轉捨**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所斷捨，謂二障種……二、所棄捨，謂餘有漏劣無漏種。……

    四、**所轉得**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所顯得，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，真聖道生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……二、所生得，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，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窮未來際，此即四智相應心品……此所生得總名菩提，及前涅槃名所轉得，雖轉依義總有四種，而今但取二所轉得。頌說證得轉依言故，此修習位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因位攝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[原書p.233,n.22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0（大正30，748a14-19）：

    問：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？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？答：於一切相不復思惟，唯正思惟真無相界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。次異熟識捨所依止，由異熟識無有取故，諸轉識等不復得生，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（1）陳．真諦譯《攝大乘論》卷3〈9 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29a26-b4）：

    云何應知寂滅差別？諸菩薩惑滅，即是無住處涅槃。此相云何？捨離惑與不捨離生死，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**生死是依他性，不淨品一分為體；涅槃是依他性，淨品一分為體；本依者是具淨、不淨品二分依他性**。轉依者對治起時，此依他性，由不淨品分，永改本性，由淨品分，永成本性。

    （2）唐．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（大正31，148c14-18）：

    菩薩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、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**生死，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；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；二所依止，謂通二分依他起性**。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[原書p.233,n.23]《瑜伽師地論》所引經偈，也見於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6〈7 成無性品〉，並有解說（大正31，559c6-15）：

    復次，於何未斷而成雜染？於何斷滅得成清淨？

    頌曰：**於依他執初，熏習成雜染；無執圓成實，熏習成清淨。雜染有漏性，清淨則無漏，此當知轉依，不思議二種**。

    論曰：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，起於熏習則成雜染。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，起於熏習則成清淨。雜染即是有漏性，清淨即是無漏性，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。

    《三無性論》卷2（大正31，874b27-c3）：

    問曰：云何未滅人法兩執立不淨品？兩執滅已方立淨品？

    答曰：於依他性中執我，是分別性之所熏習，名不淨品。若於依他中，修真實性之所熏習，名為淨品。若說不淨品謂有流界，若說淨品謂無流界，此無流界以轉依為體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[原書p.233,n.24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0（大正30，748b10-13）：

    問：於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般涅槃已所得轉依，當言是有？當言非有？答：當言是有。問：當言何相？答：無戲論相，又善清淨法界為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[原書p.233,n.25]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3〈10 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602c23-603a3）：

    二障種恒隨，彼滅極廣斷；白法圓滿故，依轉二道成。

    釋曰：此偈顯示轉依有離有得。**二障種恒隨，彼滅極廣斷**者，此明所治遠離，謂煩惱障、智障二種種子，無始已來恒時隨逐，今得永**滅極**者，一切地**廣**者，一切種此皆**斷**故，**白法圓滿故**。**依轉二道成**者，此明能治成就，謂佛體與最上圓滿白法相應，爾時依轉得二道成就，一得極清淨出世智道，二得無邊所識境界智道，是名轉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3〈10 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606a8-14）：

    二障已永除，法如得清淨；諸物及緣智，自在亦無盡。

    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性義。**二障已永除，法如得清淨**者，謂清淨相，由煩惱障及智障悉永盡故。**諸物及緣智，自在亦無盡**者，謂自在相，由於諸物及緣彼智，二種自在永無盡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8 身轉清淨成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841a2-25）：

    諸佛如來，於無漏法界中，遠離一切種種諸垢，轉雜穢身得淨妙身，依八句義，略差別說，彼真如性無漏法身應知。何等為八？偈言：**淨得**及**遠離**，**自他利相應**，**依止深快大**，時數如彼法。是名八種句義。次第一偈示現八種義者，何謂八種：一者實體，二者因，三者果，四者業，五者相應，六者行，七者常，八者不可思議。

    [1]**實體**者，向說如來藏不離煩惱藏所纏，以遠離諸煩惱轉身得清淨，是名為實體應知，偈言**淨**故。是故聖者《勝鬘經》言：「世尊！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，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故」。

    [2]**因**者，有二種無分別智，一者出世間無分別智，二者依出世間智。得世間、出世間依止行智是名為因。偈言**得**故。

    [3]**果**者，即依此得得證智果，是名為果。偈言**遠離**故。

    [4]**業**者，有二種遠離，一者遠離煩惱障，二者遠離智障，如是次第故名遠離，如是遠離自利利他成就，是名為業。偈言**自他利**故。

    [5]**相應**者，自利利他得無量功德，常畢竟住持，是名相應。偈言**相應**故。

    [6]**行**、[7]**常**、[9]**不思議**者，謂三種佛法身，無始世界來作眾生利益，常不休息，不可思議。偈言**依止深快大**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3〈5 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〉（大正31，828a28-b6）：

    **佛法身遍滿，真如無差別，皆實有佛性，是故說常有。**

    此偈明何義？有三種義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時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。何等為三：

    一者、如來法身，遍在一切諸眾生身，偈言**佛法身遍滿**故。

    二者、如來真如無差別，偈言**真如無差別**故。

    三者、一切眾生皆悉實有真如佛性，偈言**皆實有佛性**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3〈10 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602c21-603a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（1）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（大正12，221c7-10）：

    世尊！非壞法故，名為苦滅。所言苦滅者，名無始無作、無起無盡、離盡常住、自性清淨，離一切煩惱藏。世尊！過於恒沙不離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成就，說如來法身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勝鬘經講記》（pp.219-220）：

    **佛所證的聖諦，是如來藏法身，也即是滅諦**。苦與集是生死有漏法，道也是有為有功用法，都不是常住法。修學佛法的究竟目的，是證滅諦。……佛法真義，「非」是滅「壞」煩惱業苦「法」，就「名為苦滅」諦，這如革命的決非止於破壞一樣。佛「所言」的「苦滅」諦，是不可思議的微妙的實在。是「無始無作」的：無始，所以無作；若有所作性，即有始起可說。涅槃──滅非作法，也非始有，因此，滅諦「無」有生「起」，也「無」有滅「盡」，為不生不滅的無為法，不像煩惱業苦，無漏聖道的有起有滅。涅槃，是得而非新起，未得而不失的。……此離盡常住而自性清淨的滅諦，如「離一切煩惱藏」，而「過於恒」河「沙」數的「不離、不脫、不異、不思議」的「佛法」都「成就」了，即「說」為「如來法身」。煩惱與滅──如來藏性，是離是盡的；而無邊功德性，與滅諦是不分離，不脫開，無差別，是無二無別，渾然一體的。自性清淨的常住涅槃，如太陽，所攝持的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慈大悲的不思議功德，如光明；光與太陽不離，有光即有太陽，有太陽即有光。眾生雖本來攝持這些功德，而離障顯現，一切功德成就，即名為如來法身。**法身，也就是大功德法聚，就是果地圓滿顯發的滅諦──大般涅槃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《佛性論》卷2〈3 顯果品〉（大正31，799a6-b19）：

    聲聞、獨覺、大力菩薩，住無流界，有四種怨障，由此四怨障故，不得如來法身四種功德波羅蜜。四怨障者：一、方便生死，二、因緣生死，三、有有生死，四、無有生死。

    一、**方便生死**者，是無明住地，能生新無漏業。譬如無明生行。或因煩惱方便。生同類果。名為因緣。如無明生不善行。若生不同類果。但名方便。如無明生善行。不動行故今無明住地生新無漏業亦爾。或生同類。或不同類生福行。名為同類。以同緣俗故。生智慧行。名不同類。以智是真慧故。是名方便生死。

    二、**因緣生死**者，是無明住地所生無漏業，是業名為因緣生死。譬如無明所生行是業，但感同類，不生不同類果，善行但生樂果，不善但招苦報，故名因緣生死。方便生死，譬凡夫位；因緣生死，譬須陀洹以上，但用故業，不生新業。

    三、**有有生死**者，是無明住地為方便，無漏業為因，三種聖人是意所生身。譬如四取為緣，有漏業為因，三界內生身。有有者，未來生有，更有一生，名為有有，如上流阿那含人，於第二生中般涅槃者，餘有一生故，故名有有。

    四、**無有生死**者，是三聖意生最後身為緣，是不可思惟退墮。譬如生為緣，老死等為過失。

    是故無明住地為一切煩惱所依止處，而一切煩惱通名無明者，以無明為眾惑根本，根本既未滅盡，由為一切煩惱垢臭穢熏習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及自在菩薩，不能至得無所染污**大淨波羅蜜**。

    復次，依此緣此無明住地微細妄想相遊行未息故，極不能至得無行無想**大我波羅蜜**。因此無明住地為緣，及微細妄想所起無漏業為因，得起三種意生身故，不能至得極離因果苦**大樂波羅蜜**。

    若未證得業難、生難滅盡無餘如來甘露界，及未證得不可思惟退墮界，未滅謝故，不能至得極無別異老死等**大常波羅蜜**。

    復次，應知無明住地如煩惱難，無漏業如業難，三種意生身如果報難，不可思惟退墮如過失難。若在三種意生身中，則無常樂我淨波羅蜜。故如來法身是常等四波羅蜜，以如來法身一切煩惱習氣皆滅盡故，是名**極淨**；一切我無我虛妄執滅息故，故名**大我**；意所生身因果究竟盡故，故名**大樂**；生死涅槃平等通達故，故名**大常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[原書p.233,n.27]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2〈4 僧寶品〉（大正31，826b2-5）：「有道，有為相攝；若為有為相所攝者，彼法虛妄。偈言及虛妄故。若虛妄者，彼法非實；若非實者，彼非真諦；非真諦者，即是無常；若無常者，非可歸依。」與《佛性論》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《瑜伽論記》卷13（大正42，604b6-23）：

    初觀有為一切諸行皆由本識因緣集起，是將言推事入理，作真如觀，斷諸妄相，先於事中舉本攝末故，收果入因，一切有為皆悉是識，識外無法，是故經言：三界虛妄皆一心作，故言**略彼諸法，於本識中總為一團、一積、一聚**，此為遠方便，但由入習取執不捨，後見受體，有其相貌，為除此相，次修空觀，觀此識聚性相皆空無我我所，由此空觀為方便門，得證真如，故言**為一聚已，由緣真如境起修習多修習故，而得轉依**，此即金剛無礙道斷惑顯真如理。言**轉依緣無間，當言已阿賴耶**者，即在佛地，是解脫道，由此斷故，當言已斷雜染者，賴耶持種，由斷賴耶，當知已斷一切緣種之根。基云：此言轉依，故有三種：一、心轉依，謂真如轉作所依也。二、道轉，即無分別智，此是能轉也。三、滅性，即擇滅無為，此之所緣即擇滅，由此緣之智緣真如所得故而建立，非作是實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《瑜伽論記》卷13（大正42，604b26-28）：

    **賴耶有取受性**等者，景云：賴耶從取所生，復生於取。基云：有取受性，即取共果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《瑜伽論記》卷13（大正42，604c1-6）：

    **賴耶**乃至**非生因性**者，景云：賴耶是生煩惱因，聖道為不生因，轉依亦為不生生因，翻前可解。轉依望聖道但為增上緣及所緣緣，建立聖道，非是因緣，故云應知但是建立因性，非生因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[原書p.233,n.28]《決定藏論》卷1〈心地品〉（大正30，1020a29-b19）：

    修善者，諸凡夫人起善思惟，而取諸識以為境界，進行安心初觀諸諦。若證四諦得眼智明慧，則能破壞阿羅耶識；未見四諦則不能破。何時能見阿羅耶識？如是進行，若諸聲聞入不退地，又諸菩薩入不退地，得通達法界則能得見。於此識中即見一切諸煩惱聚，於內於外即見己身為煩惱縛，於內見身而為三界麁惡煩惱諸苦所縛。一切行種煩惱攝者，聚在阿羅耶識中。得真如境智增上行故，修習行故，斷阿羅耶識即轉凡夫性，捨凡夫法阿羅耶識滅，此識滅故一切煩惱滅，阿羅耶識對治故，證阿摩羅識。**阿羅耶識是無常，是有漏法；阿摩羅識是常，是無漏法**，得真如境道故證阿摩羅識。阿羅耶識為麁惡苦果之所追逐；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麁惡苦果。**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，不為聖道而作根本；阿摩羅識亦復不為煩惱根本，但為聖道得道得作根本，阿摩羅識作聖道依因，不作生因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[原書p.233,n.29]

    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（大正30，582a4-12）：

    問：若成就阿賴耶識，亦成就轉識耶？設成就轉識，亦成就阿賴耶識耶？

    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，謂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、入無想定、入滅盡定、生無想天。**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，謂阿羅漢，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**。或有俱成就，謂餘有情住有心位。或有俱不成就，謂阿羅漢，若諸獨覺、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處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    （2）《決定藏論》卷1〈心地品〉（大正30，1020c3-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[原書p.234,n.30]《辯中邊論》卷1〈1 辯相品〉（大正31，465c23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按：比對論典出處與書中後文，此「增」字應為「損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（1）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（大正31，148c18-29）：

    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
    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、不現行故。

    二、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

    三、修習轉，謂猶有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

    四、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

    五、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。

    六、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

    （2）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369b19-c10）：

    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
    **損力益能轉**者，謂損減阿賴耶識中煩惱熏習力故，增益彼對治功能故得此轉依。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者，謂住勝解行地安立聞熏習力故得此轉依。及由有慚羞等者，於此位中，若煩惱現行即深羞恥，或少分現行，或全不現行。

    **通達轉**者，謂入地時所得轉依。於真實非真實等者，謂此轉依乃至六地，或時為真實顯現因，或時出觀為非真實顯現因。

    **修習轉**，謂猶有障者，由所知障說名有障。一切相不顯現等者，謂此轉依乃至十地，一切有相不復顯現，唯有無相真實顯現。

    **果圓滿轉**，謂永無障者，由無一切障說名無障。一切相不顯現者，無一切障故。最清淨真實顯現者，即由此故。於一切相得自在者，由此為依得相自在，隨其所欲利樂有情。

    **下劣轉**，謂聲聞等。等者，等取獨覺。唯能通達一空無我，不能利他故，是下劣。

    **廣大轉**，謂諸菩薩等者，由並通達二空無我，安住此中捨諸雜染，不捨生死兼利自他故，是廣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.466）：

    三、修習轉：從七地乃至十地的菩薩，一切遍計執性的義相不再顯現，無相的真實顯現，但這是從它的大體而說。這時，猶有所知障未淨盡，七地還有功用，八地菩薩雖做到無功用行的地步，但利他仍是有功用的，所以還須不斷的修習到障盡智圓的佛地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.462）：

    識的對方是義，義相顯現的時候，就不知它是識，所以修唯識觀到義相不現的境地，就是識的真相現前。吾人心上的似義相，平時不知道是識，認為是實有的，一經觀慧的觀照，知道義相不是實有，只是識所現起的假相。雖說沒有義，還有似唯識相在，這仍然是義相，所以進一步的印定這識也不可得，就真正的達到無義的境地。最初，一層進一層的觀察，到證悟時一切義相不顯現，通達了唯識的寂滅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（1）[原書p.234,n.31]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（大正31，148c24-26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p.466-467）：

    四、果圓滿轉：成佛時，永無煩惱所知二障，一切義相不顯現，而最清淨真實的法界徹底顯現。這最清淨的真實，圓融無礙，能於一切相得自在，無所不能。果圓滿即是三德具足：永無有障，諸相不現，是斷德；最清淨法界真實性顯現，是智德；於法自在廣利眾生是恩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（p.143-144）：

    聞熏習，外面直接聞法界等流正法而熏習，間接的引發本具四德的內熏，在賴耶中，出現一種非出世的而鄰近出世的功能，是世間的出世影像。外愈熏，內也愈動，也就更逼近真實性。這聞熏習，在法界未開顯以前，說它依賴耶。一到轉依，它就與解性賴耶（具性德的法界）融合，為一切淨法的所依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永光集》（p.143-144）：

    聞熏習還是世間法，但與一般世間法，就是高深的哲理、神教，也都是不同的。這因為佛的教法，從最清淨法界而來，是最清淨法界的等流（同類）。聽聞正法所生的聞熏習，能引發一種出世──超越世間，斷除煩惱業苦的力量。眾生的生死業報──異熟（vipāka）識，是阿黎耶識，正聞熏習能引起對治阿黎耶識的力量，所以正聞熏習，在下中上──由聞慧而思慧，從思慧而修慧，都不是阿黎耶識所攝，是法身種子，所以是法身所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[原書p.234,n.32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74c5-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[原書p.234,n.33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4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77c18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[原書p.234,n.34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3 釋應知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02a26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《攝大乘論》卷1〈1 依止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17a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3〈5 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〉（大正31，828c2-829b2）：

    有四種障礙，謗法及著我，怖畏世間苦，捨離諸眾生。

    此偈明何義？偈言：闡提及外道，聲聞及自覺，信等四種法，清淨因應知。

    此偈明何義？

    略說一切眾生界中有三種眾生。何等為三：一者、求有，二者、遠離求有，三者、不求彼二。

    **求有**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：一者、謗解脫道無涅槃性，常求住世間不求證涅槃。二者、於佛法中闡提同位，以謗大乘故。是故《不增不減經》言：「舍利弗！若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起一見，若起二見，諸佛如來非彼世尊，如是等人非我弟子。舍利弗！是人以起二見因緣，從闇入闇從冥入冥，我說是等名一闡提故。」偈言謗法故，闡提故。

    **遠離求有**者，亦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：一者、無求道方便，二者、有求道方便。無求道方便者，亦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：一者、多種外道種種邪計，謂僧佉衛世師尼揵陀若提子等，無求道方便。二者、於佛法中同外道行，雖信佛法而顛倒取。彼何者是？謂犢子等，見身中有我等，不信第一義諦，不信真如法空，佛說彼人無異外道。復有計空為有，以我相憍慢故。何以故？以如來為說空解脫門令得覺知，而彼人計唯空無實，為彼人故，《寶積經》中佛告迦葉：「寧見計我如須彌山，而不用見憍慢眾生計空為有。迦葉！一切邪見解空得離，若見空為有，彼不可化令離世間故。」偈言及著我故，及外道故。有方便求道者，亦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：一者、聲聞，偈言怖畏世間苦故，聲聞故。二者、辟支佛，偈言捨離諸眾生故，及自覺故。

    **不求彼二**者，所謂第一利根眾生諸菩薩摩訶薩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不求彼有如一闡提故，又亦不同無方便求道種種外道等故，又亦不同有方便求道聲聞辟支佛等故。何以故？以諸菩薩見世間涅槃道平等故，以不住涅槃心故，以世間法不能染故，而修行世間行堅固慈悲涅槃心故，以善住根本清淨法中故。

    又彼求有眾生一闡提人，及佛法中同闡提位，名為邪定聚眾生。又遠離求有眾生中，墮無方便求道眾生，名為不定聚眾生。又遠離求有眾生中，求離世間方便，求道聲聞辟支佛，及不求彼二，平等道智菩薩摩訶薩，名為正定聚眾生。

    又除求於無障礙道大乘眾生，餘有四種眾生。何等為四：一者、闡提，二者、外道，三者、聲聞，四者、辟支佛。彼四眾生有四種障故，不能證故，不能會故，不能見如來之性。何等為四：

    一者、**謗大乘法一闡提障**。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信大乘故，偈言**信法**故。

    二者、**橫計身中有我諸外道障**。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故，偈言及**般若**故。

    三者、**怖畏世間諸苦聲聞人障**。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虛空藏首楞嚴等諸三昧故，偈言**三昧**故。

    四者、**背捨利益一切眾生，捨大悲心辟支佛障**。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大悲，為利益眾生故，偈言大悲故，是名四種障，障四種眾生，為對治彼四種障故，諸菩薩摩訶薩信修行大乘等四種對治法，得無上清淨法身，到第一彼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[原書p.234,n.35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4〈10 釋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58a23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按：此二智為如理智、如量智。

   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〈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25b11-15）：

    菩薩能見無量相――如佛所說法相及世間所立法相，菩薩皆能了達，即是**如量智**，如其數量。菩薩以**如理智**，通達無分別相。此二智能照了真俗境，故名善法光明。此二智果是無功用修所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（1）[原書p.234,n.36]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9（大正31，312a19-21）。

    （2）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 （大正31，369c1-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[原書p.234,n.37]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8 身轉清淨成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841a2-21）：

    諸佛如來，於無漏法界中遠離一切種種諸垢，轉雜穢身得淨妙身，依八句義，略差別說，彼真如性無漏法身應知。何等為八？偈言：

    **淨得及遠離，自他利相應；依止深快大，時數如彼法。**

    是名八種句義。次第一偈示現八種義者，何謂八種：一者、實體，二者、因，三者、果，四者、業，五者、相應，六者、行，七者、常，八者、不可思議。

    **實體**者，向說如來藏不離煩惱藏所纏，以遠離諸煩惱轉身得清淨，是名為實體應知，偈言淨故。……**因**者，有二種無分別智：一者、出世間無分別智，二者、依出世間智，得世間、出世間依止行智是名為因，偈言得故。**果**者，即依此得得證智果，是名為果，偈言遠離故。**業**者，有二種遠離：一者、遠離煩惱障，二者、遠離智障，如是次第，故名遠離，如是遠離，自利利他成就，是名為業，偈言自他利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（1）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6 無量煩惱所纏品〉（大正31，838b15-25）：

    諸佛如來有二種法身，何等為二：

    一者、寂靜法界身，以無分別智境界故，如是諸佛如來法身，唯自內身法界能證應知，偈言清淨真法界故。

    二者、為得彼因，謂彼寂靜法界說法，依可化眾生說，彼說法應知，以依真如法身有彼說法，名為習氣，偈言及依彼習氣故。彼說法者，復有二種：一細，二麁。細者，所謂為諸菩薩摩訶薩演說甚深祕密法藏，以依第一義諦說故。麁者，所謂種種修多羅、祇夜和伽羅那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尼陀那等名字章句種種差別，以依世諦說故。

    （2）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4〈8 身轉清淨成菩提品〉（大正31，842a13-15）：

    滿足解脫身，清淨真法身，解脫身法身，二及一應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《成唯識論》卷3（大正31，13c19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[原書p.234,n.38]《成唯識論》卷3（大正31，13c22-24）：

    如契經說：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；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[原書p.234,n.39]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卷1（大正31，60b4-8）：

    初阿賴耶識，異熟一切種，不可知執受，處了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相應唯捨受。是無覆無記，觸等亦如是，恒轉如瀑流，阿羅漢位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（大正31，149c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[原書p.234,n.40]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（大正31，149b29-c7）：

    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？略由五種：一、由佛土、自身、相好、無邊音聲、無見頂相自在，由轉色蘊依故。二、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，由轉受蘊依故。三、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，由轉想蘊依故。四、由現化、變易、引攝大眾、引攝白法自在，由轉行蘊依故。五、由圓鏡、平等、觀察、成所作智自在，由轉識蘊依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[原書p.234,n.41]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5〈12 述求品〉（大正31，614b9-15）：

    求解脫偈曰：如是種子轉，句義身光轉，是名無漏界，三乘同所依。

    釋曰：如是種子轉者，阿梨耶識轉故。句義身光轉者，謂餘識轉故。是名無漏界者，由解脫故。三乘同所依者，聲聞緣覺與佛同依止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香雲》（p.194）：

     《十八空論》，不詳作者名，古人以為龍樹造。詳其內容，初釋《中邊分別論‧相品》之空義，次釋〈真實品〉之一節。此乃《中邊分別論》之疏注，世親後人作，或即真諦所出。或者視為龍樹作，且據之以明龍樹曾說唯識，妄矣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印順導師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.285）：

     方便唯識，是以阿黎耶識為種子性（雜染），為一切法依止而成立一切唯識的。一切依阿黎耶識種子而現起，修唯識觀，達到境空，心空，也就是妄分別識不起（無分別智顯現）。這登地以前（賢位）的唯識教觀，是方便唯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印順導師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p.282-283）：

     阿摩羅識是分別性與依他性並泯的實性，如說：「此亂識，即是分別依他似塵識所顯。由分別性永無故，依他性亦不有；此二無所有，即是阿摩羅識。惟有此識，獨無變異，故稱如如。……惟阿摩羅識是無顛倒，是無變異，是真如如」（三無性論上）。

     這裡所說的分別性與依他性並遣，與上面所說的境識並泯有關。真諦所說的三性，主要是依《攝論》及《中邊論》，說分別性（遍計所執性）是似塵，是外境，依他起性是亂識，是妄分別心──根本是一切種子阿黎耶識。所以，如約三性說，沒有分別性，依他性也不得生（境無故識無）；二性不現，就是真實性（圓成實性）的顯現。如約心境說，境沒有了，識也沒有，心境都不可得，那就是無分別智現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[原書p.234,n.42]《決定藏論》卷1〈心地品〉（大正30，1020b11-19）：

     阿羅耶識對治故，證阿摩羅識。阿羅耶識是無常，是有漏法；阿摩羅識是常，是無漏法，得真如境道故，證阿摩羅識。阿羅耶識為麁惡苦果之所追逐；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麁惡苦果。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，不為聖道而作根本；阿摩羅識亦復不為煩惱根本，但為聖道得道得作根本，阿摩羅識作聖道依因，不作生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[原書p.234,n.43]《轉識論》卷1（大正31，62c19）；《三無性論》卷1（大正31，872a11-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[原書p.234,n.44]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3 釋應知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00a21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[原書p.235,n.45]《中邊分別論》卷1〈1 相品〉（大正31，453a28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[原書p.235,n.46]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6〈14 隨修品〉（大正31，623a7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